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GENERAL
A/41/2
12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

* 本文件是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提前分发本，铅印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41/2) 印发。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问题

章次

一、 纳米比亚局势 2

 A. 第 2593 次至第 2595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
 至 19 日) 的审议经过 2

 B. 1985 年 6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收到的来文和报
 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0

 C. 第 2624 次至第 2626 次、第 2628 次和第 2629 次会
 议 (1985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 的审议经过.... 11

 D. 1985 年 11 月 29 日至 1986 年 6 月 12 日收到
 的来文 21

二、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3

 A. 第 2596 次和第 2597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20 日)
 的审议经过 23

 B. 1985 年 6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
 会议的请求 25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C. 第2606次和第2607次会议(1985年9月20日) 的审议经过	25
D. 1985年9月19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 会议的请求	31
E. 第2612次、第2614次、第2616次和第2617次会 议(1985年10月3日、4日和7日)的审议经过	31
F. 1985年11月5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 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36
G. 第2631次会议(1985年12月6日)的审议经过	36
H. 1985年12月24日至1986年6月13日收到 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9
三、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41
A. 1985年6月17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41
B. 第2598次和第2599次会议(1985年6月21日) 的审议经过	41
C. 1985年6月24日至9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 长的报告	45
四、南非问题	46
A. 1985年7月3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46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2600次至第2602次会议(1985年7月25日和26日)的审议经过	46
C. 1985年7月25日至8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51
D. 第2603次会议(1985年8月21日)的审议经过...	53
E. 1985年8月21日至10月15日收到的来文	54
F.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57
G. 1985年10月17日至1986年6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7
H. 第2690次会议(1986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62
I. 1986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63
五、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4
A. 1985年7月9日至9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4
B. 第2604次和第2605次会议(1985年9月12日和13日)的审议经过	65
C. 1985年9月24日至1986年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8
D. 第2643次和第2650次会议(1986年1月21日至30日)的审议经过	69
E. 1986年1月22日至3月24日收到的来文	75
六、塞浦路斯局势	77
A. 1985年6月18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	77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B.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77
C. 1985年11月7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7
D. 第2635次会议(1985年12月12日)的审议经过	78
E. 1986年1月1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9
F. 第2688次和第2689次会议(1986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81
七、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83
A.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83
B. 第2608次会议(1985年9月26日)的审议经过 ..	83
八、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6
A. 1985年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6
B. 第2609次会议(1985年9月30日)的审议经过...	86
C. 1985年10年22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	88
九、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A. 1985年10月1日至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9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2610次 第2611次、第2613次和第2615次会议 (1985年10月2日至4日) 的审议经过	90
C. 1985年10月3日至1986年1月13日收到的 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4
十、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阿基利·劳罗号事件)	96
1985年10月8日至9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 的声明	96
十一、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97
A. 1985年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7
B. 第2618次至第2622次会议 (1985年10月9日 至11日) 的审议经过	97
十二、中东局势	100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 发展	100
1. 1985年7月1日至10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100
2. 第2623次会议 (1985年10月17日) 的审 议经过	100
3. 1985年12月5日至1986年1月11日收 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2
4. 第2640次至第2642次会议 (1986年1月13 日和17日) 的审议经过	102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5. 1986年1月23日至4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 秘书长的报告	107
6. 第2681次会议(1986年4月18日)的审议 经过	107
7. 1986年4月1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 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109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10
1. 1985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110
2. 第2630次会议(1985年11月21日)的审 议经过	110
3. 1986年5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111
4. 第2687次会议(1985年5月29日)的审议 经过	111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13
1985年6月17日至1986年6月4日收到 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3
十三、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116
A. 1985年6月20日至12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116
B. 第2633次、第2634次和第2636次会议(1985 年12月10日至12日)的审议经过	122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C. 1985年12月13日至1986年6月9日收到的 来文	123
十四、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A. 1985年12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7
B. 第2637次会议(1985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 过	127
十五、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29
A. 1985年10月7日至12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 开会议的请求	129
B. 第2638次和第2639次会议(1985年12月30 日)的审议经过	129
C. 1985年12月24日至1986年1月24日收到 的来文	132
十六、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关于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	133
A.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133
B. 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1月9日收到的 来文	133
十七、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 1986年1月1日宣布国际和平年)	135
十八、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 次</u>
A. 1986年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36
B. 第2651次、第2653次和第2655次会议(1986年2月4日至6日)的审议经过	136
C. 1986年2月5日至7日收到的来文	140
十九、南部非洲局势	142
A. 1986年1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42
B. 第2652次、第2654次和第2656次至第2662次会议(1986年2月5日至13日)的审议经过	142
C. 1986年1月30日至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50
D. 第2684次至第2686次会议(1986年5月22日和23日)的审议经过	152
E. 1986年5月22日至6月9日收到的来文	160
二十、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63
A. 1985年6月20日至1986年2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63
B. 第2663次至第2666次会议(1986年2月18日至24日)的审议经过	166
C. 1986年2月19日至3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170
D. 第2667次会议(1986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	172
E. 1986年3月23日至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	173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二十一、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5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5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5
A. 1986年3月25日和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75
B. 第2668次至第2671次会议(1986年3月26日至31日)的审议经过	176
C. 1986年3月27日至4月18日收到的来文	178
二十二、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9
A. 1986年4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79
B. 第2672次和第2673次会议(1986年4月12日和14日)的审议经过	179
C. 1986年4月1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180
二十三、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1998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 次</u>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1
A. 1986年4月14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181
B. 第2674次至第2680次、第2682次和第2983 次会议(1986年4月15日至18日、21日和24 日)的审议经过	182
C. 1986年4月16日至5月9日收到的来文	188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国际法院	190
A.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和随后的来文	190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1
二十五、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2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二十六、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93
--------------------	-----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 次</u>
第四编	
<u>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u>	
二十七、关于1979年1月3日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电报的来文	194
二十八、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来文	198
二十九、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9
三十、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203
三十一、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205
三十二、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206
三十三、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207

目 录(续)

<u>章次</u>	<u>页 次</u>
三十四、莱索托的来文	208
三十五、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209
三十六、关于索马里同埃塞俄比亚关系的来文	210
三十七、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211
三十八、关于裁军的来文	212
三十九、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214
四十、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来文	215
四十一、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往来函电	216
四十二、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来文	217
四十三、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218
四十四、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及附件	219
四十五、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的来文	220
四十六、埃及的来文	221
四十七、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埃及关系的来文	222
四十八、阿富汗的来文	223
四十九、以色列的来文	224
五十、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225
五十一、荷兰的来文	226
五十二、阿富汗的来文	227
五十三、转递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228
五十四、国际法院书记官长关于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一案的来文	229

目 录 (续)

<u>章次</u>	<u>页 次</u>
五十五、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 (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111))	230
五十六、关于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231
五十七、关于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232

目 录(续)

页 次

附 录

一、1985年和1986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33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	234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238
四、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 会举行的会议	240
五、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 会通过的决议	252
六、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 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254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255

导 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一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全理事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章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大会1985年10月17日第四十届第38次全体会议选出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秘鲁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5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安理会在在此期间举行了98次会议。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问题

第一章

纳米比亚局势

A. 第2593次至第2595次会议(1985年6月17日至1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985年6月17日第2593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下列项目：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年5月2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213)

“(b) 1985年5月23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222)

“(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7242)”。

安理会按照第2589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津巴布韦、捷克斯洛伐克、圭亚那、南斯拉夫、匈牙利、刚果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594次会议上，除了那些以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¹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号》，(A/40/2)，第十章，B节。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巴多斯、莱索托、马耳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根廷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主席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身份所做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6月19日的第2595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危地马拉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收到了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284)，以及该六国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S/17284/Rev.1)。载于S/17284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6237和S/17242)，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17151)，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消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

“6. 并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南非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最后确定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则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以便作为第一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其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作为必要的进一步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各会员国，在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倘若还没有断绝同南非的一切联系和交易，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加以断绝，其中可包括以下各项：

“(a) 断绝外交关系；

“(b) 遵守石油禁运；

“(c) 抽回现有投资，禁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d) 不给飞机飞越上空和着陆的便利以及不给海船停泊权；

“(e)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f) 严格遵守对南非的体育和文化抵制；

“(g) 批准和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7月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止，则援用本决议第13段的规定。”

S/17284/Rev.1号文件内的订正案文与S/17284号文件内的案文相同，只是执行部分第10、11和15段订正如下：

“.....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提案国口头订正 S/17284/Rev.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和 14 段，决议草案随后作为 S/17284/Rev.2 号文件印发。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按照第 2583 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接着对订正决议草案 (S/17284/Rev.2) 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2595 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 (S/17284/Rev.2) 以 13 票赞成 (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0 票反对、2 票弃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 566(1985)号决议。

第 566(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S/16237 和 S/17242)，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 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 539(1983)号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S/17151)，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其决议、特别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消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

“6. 并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435(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532(1983)号决议第5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的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可包括以下各项：

- “ (a) 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 “ (b) 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
- “ (c)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 “ (d) 限制体育方面的活动和文化关系；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9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本决议第13段的规定。”

表决后，澳大利亚、美国、苏联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按照第2583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努乔马先生再次发言。

B. 1985年6月17日至11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6月1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6月14日发表的声明。

6月19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7)，其中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6月17日发表的声明。

6月2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8)，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司6月19日发表的公报。

6月2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9)，其中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分转递欧洲共同体十成员国于6月19日发表的声明。

6月20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98)，其中转递巴西外交部长于6月18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28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9)，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的声明。

7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4)，其中转递塞浦路斯外交部7月3日的声明。

8月19日苏联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10)。

9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566(198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7442)。

9月1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71)。

11月11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8)，其中依据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11月11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9)，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11月1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7)，其中转递同日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C. 第2624次至第2626次、第2628次和第2629次会议(1985年11月13日至15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1月13日第262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年11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8)

“(b)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喀麦隆、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11月13日来信，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担任团长的该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11月11日来信，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11月12日来信(S/17624)，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总书记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印度外交国务部长和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做的决定，听取了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喀麦隆和塞内加尔代表也发了言。

在11月14日的第2625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马达加斯加、秘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乌克兰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按照第2624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古巴、突尼斯和泰国代表发了言。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626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11月14日来信，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丹麦、布尔基纳法索、联合王国和苏联代表的发言。

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做的决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主席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在11月15日的第2628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3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的报告(S/17442)，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又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的发言，

“再度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准备充分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包括表示愿意与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定，以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保证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声明，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重新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赞扬那些已经对南非采取各种经济措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促请它们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共同努力，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

“严重关切原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由于种族隔离政权连续几年在整个南部非洲一再有计划的侵略和占领行径所造成的不安定情势，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推诿并拒绝遵守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充分负起其责任，以保证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还认识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3段，采取行动，

“1. 确定

“(a) 南非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破坏国际和平，是一项侵略行为；

“(c) 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武装攻击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2.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从而蔑视联合国的权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呼吁所有国家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1985年6月17日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5.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受制于象联系解决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拒绝这种做法，认为是节外生枝并且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庄严宣布种族主义南非拒不按照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构成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及对其《宪章》原则的违反；

“7.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

“8. 因此，决定作为最紧急事项，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执行办法，包括

“(a) 石油禁运；

“(b) 武器禁运；

“(c) 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

“(d) 禁止给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温得和克的所谓临时政府任何新的政府和银行贷款以及信用担保；

“(e) 终止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的一切出口信用担保；

“(f) 禁止从纳米比亚和南非进口铀或浓缩铀；

“(g) 禁止向在南非的核工厂提供技术、设备和许可证，包括和南非交流核资料；

“(h) 禁止军事、安全、情报和其他国防人员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或接受南非和纳米比亚这类人员来访；

“(i) 禁止销售和出口可为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队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j) 停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常设或临时贸易团或为参加展览和交易会提供经费；

“(k) 终止同南非的免除双重征税协定；

“(l)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其他硬币；

“9.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有效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0. 又要求各专门机构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1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3.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进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迟于1986年5月底提交第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理会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该项目，听取了加纳、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2629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33)，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的报告(S/17442)，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又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总书记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的发言，

“再度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准备充分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包括表示愿意与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定，以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负有法律责任以及安全理事会为保证执行其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声明,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并重新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赞扬那些已经对南非采取各种经济措施的国家、机构和组织,促请它们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共同努力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严重关切原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及由于种族隔离政权连续几年在整个南部非洲一再有计划的侵略和占领行径所造成的不安定情势,严重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由于南非继续推诿并拒绝遵守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充分负起其责任,以保证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

“还认识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特别是其第13段,采取行动,

“1. 确定

“(a) 南非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构成破坏国际和平;

“(c) 南非从纳米比亚一再武装攻击南部非洲的独立主权国家构成严重的侵略行为;

“2.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从而蔑视联合国的权威,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呼吁所有国家向他们提供更多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1985年6月17日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在温得和克设立的所谓临时政府;

“5.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受制于象联系解决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安全理事会已经拒绝这种做法,认为是节外生枝并且不符合第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6. 庄严宣布种族主义南非拒不按照第566(1985)号决议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构成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及对其《宪章》原则的违反;

“7.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有选择的制裁;

“8. 因此, 决定作为最紧急事项,按照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执行办法,包括:

“(a) 石油禁运;

“(b) 武器禁运;

“(c) 禁止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任何新的投资;

“(d) 禁止给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和温得和克的所谓临时政府任何新的政府贷款和银行贷款以及信用担保;

- “(e) 终止对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出口的一切出口信用担保；
- “(f) 禁止从纳米比亚和南非进口铀或浓缩铀；
- “(g) 禁止向在南非的核工厂提供技术、设备和许可证，包括与南非交流核资料；
- “(h) 禁止军事、安全、情报和其他国防人员访问南非和纳米比亚，或接受南非和纳米比亚这类人员来访；
- “(i) 禁止销售和出口可为种族主义军队、警察和保安部队使用的电子计算机；
- “(j) 停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常设或临时贸易团或为参加展览和交易会提供经费；
- “(k) 终止同南非的免除双重征税协定；
- “(l)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铸造的其他硬币；
- “9.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有效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 “10. 又要求各专门机构确保有效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 “1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 “12.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在安全理事会下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 “13.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为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迟于1986年5月底提交第一份报告；

“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接着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11月15日第262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633)获得12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秘鲁代表以安理会成员中不结盟国家协调员的身份发了言，主席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D. 1985年11月29日至1986年6月12日收到的来文

11月26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7658)。

1986年2月6日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和赞比亚代表代表前线国家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7809)，其中转递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南部非洲政治局势的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81)，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0/97号决议。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9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

3月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2)，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月14日安哥拉、古巴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1)，其中转递1月31日关于1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苏联—安哥拉—古巴协商会议的声明。

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其中转递安哥拉外交部长在斯德哥尔摩提出的3月13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5月12日安哥拉代表，代表以葡语为正式语文的非洲五国，给秘书长的信(S/18058)，其中转递4月29日关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总统于4月28日至30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会议的宣言。

5月23日安哥拉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8)，其中转递苏联和安哥拉5月10日的联合声明。

5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0)，其中转递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日致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及非洲各国人民的电文。

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

第二章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A. 第 2596 次和第 2597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20 日) 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 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2596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 年 6 月 13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267)”。²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S/1728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的发言以及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利比里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中国、丹麦、巴基斯坦（以亚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的发言。

在同一天第 2597 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巴哈马（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法国、马达加斯加、埃及、泰国、秘鲁、布尔基纳法索、南非、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40/2)，第三十六章。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东欧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阿根廷、南斯拉夫、苏丹（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和刚果等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身分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7286）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6月20日第259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28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7（1985）号决议。

第567（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安哥拉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46（1984）号决议，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连续侵犯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再次升级，最近对卡宾达省的军事攻击就是明证，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军事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种种威胁，

“1. 严厉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严厉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发动武装进攻的跳板，并且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认为安哥拉有权为其所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失获得适当的弥补和赔偿；

“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B. 1985年6月20日至9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月2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8)，其中转达6月19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发表的公报。

6月20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94)，其中转递巴西外交部长和安哥拉外交部长分别于6月6日和8日来往的电报。

7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9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2)。

9月18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75)，其中转达9月17日巴西外交部长给安哥拉外交部长的电报。

9月19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4)，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C. 第2606次和第2607次会议(1985年9月20)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20日第260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条，应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圭亚那、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9月19日来信，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南非、印度、秘鲁、马达加斯加（也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泰国、埃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巴西代表的发言，以及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和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在同一天第2607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希腊和卡塔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48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S/17474号文件所载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67(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升级、一再发动无端的侵略行功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上述武装侵犯行径的激烈程度和时机选择都是为了挫败谈判解决南部非

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痛悉惨重的人命牺牲，其中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安哥拉行动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的包括桥梁和牲畜等财产的破坏和损失，

“严重关切南非狂妄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种一贯持续的侵犯形式，旨在削弱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军事进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进行的预谋的顽固持续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领土撤出所有南非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一切侵略行为，严格认真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5. 请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紧急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对付南非侵略的防御能力；

“6. 要求完全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径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损失，并在1985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

提出报告；

“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从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的侵略；

“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丹麦、澳大利亚、赞比亚、斯里兰卡（以亚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浦路斯、阿根廷、苏联、中国、古巴、希腊、卡塔尔（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法国和美国等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身分的发言。

主席宣读该决议草案（S/17481）提案国所作的下列口头订正：

〔中文不需改动〕

美国代表请求停会片刻。

苏联、乌克兰、印度代表以及主席就该项程序问题提案发言。

然后，会议暂订片刻。

复会后，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主席将该决议草案(S/17481)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5段单独交付表决。

决定：在1985年9月20日第260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481)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5段，以14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S/1748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9月20日第2607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74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1(1985)号决议。

第571(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 S/17474号文件所载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67(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升级、进行无端的侵略行动以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上述武装入侵行径的激烈程度和时机选择都是为了挫败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痛悉惨重的人民牺牲，其中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安哥拉行动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的包括桥梁和牲畜等财产的破坏和损失，

“严重关切南非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种持续不变的侵犯形式，旨在削弱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军事进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进行的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构成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

“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领土撤出所有南非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一切侵略行为，严格认真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 418(1977) 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 5. 请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紧急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对付南非侵略的防御能力；

“ 6. 要求完全和充分地赔偿那些侵略行动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 198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侵略；

“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安哥拉代表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D. 1985年9月19日至10月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月19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0)，其中转递博茨瓦纳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9月20日蒙古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87)，其中转递蒙古政府的声明。

9月2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1)，其中转递9月21日苏联政府的声明。

9月2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8)，其中转递9月20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7506)，其中宣布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第7段所设调查委员会的组成。

10月1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18)，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会议所通过的特别公报。

10月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E. 第2612次、第2614次、第2616次和第2617次会议(1985年10月3日、4日、和7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0月3日第261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37条，应安哥拉、喀麦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印度、南非、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喀麦隆、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古巴外交部长以及澳大利亚、泰国、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等国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10月4日第2614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3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来信（S/17525），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外交事务秘书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S/17522）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7510 号文件内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严重关切安哥拉境内冲突的升级和局势的不断恶化，

“深信未经授权的外国军队驻在安哥拉，严重妨碍了该国民族和解的进展，

“认识到安哥拉人民亟需在和平安宁的气氛下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1. 要求一切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2.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请安哥拉境内各派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过程解决它们的分歧；

“ 4. 请各会员国不要干涉安哥拉内政，使该国终于能够实现自决；

“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代表、津巴布韦外交部长、丹麦和中国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苏联、秘鲁和法国代表的发言。

在10月7日第2616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加纳、摩洛哥和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4日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来信（S/17541），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国际部主任兼代表姆法纳富蒂·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53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莫桑比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达加斯加、赞比亚、布尔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在同日第261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越南和尼加拉瓜代表、加纳外交部长、博茨瓦纳、突尼斯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第261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穆埃什哈恩格先生的发言。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17531）进行表决。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请求对决议草案（S/17531）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

独表决。

决议草案 (S / 17531) 执行部分第 6 段提付表决。

决定：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S / 17531)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4 票赞成 (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0 票反对、1 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 (S / 17531) 全文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2617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S / 1753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4 (1985) 号决议。

第 574 (1985) 号决议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S / 17510 号文件所载的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 听取了 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

“ 考虑到 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不得进行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 回顾 其第 387 (1976)、428 (1978)、447 (1979)、454 (1979)、475 (1980)、545 (1983)、546 (1984)、567 (1985) 和 571 (198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严重关切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于 1985 年 9 月 28 日武装侵入安哥拉，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蓄意无端侵略安哥拉，并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种行为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将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安哥拉发动侵略的跳板，以及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 3.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 4.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安哥拉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卫和捍卫本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 5.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 1 8 (1977)号决议规定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

“ 6. 再度要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期增强其防卫能力，对付南非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以及南非军队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 7. 请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第 5 7 1 (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 8. 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安理会听取了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的发言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F. 1985年11月5日至28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
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11月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0和Corr.1)其中转递9月
月4日至7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

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7635)，其中宣布延长第571
(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按照该决议第7段的要求提交报告的期限。

11月20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5)，其中转递安哥拉人民
解放运动——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声明。

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按照第571
(1985)号决议第7段和第574(1985)号决议第7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S/17648)。

11月2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56)，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
家运动协调局所通过的公报。

11月2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2)，其中转递11月27日
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

G. 第2631次会议(1985年12月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6日第263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
176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安哥拉、布隆迪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恢复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埃及代表的发言和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的发言。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印度、南非、安哥拉和布隆迪（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

主席提请注意由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决议草案（S/17667）。

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7667）进行表决。

主席应美国代表的请求，把决议草案（S/17667）第6段单独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5年12月6日第26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667）执行部分第6段以14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7667）全文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12月6日第26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66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7(1985)号决议。

第577(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7648），

“考虑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为，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感到严重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发动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惨重人命牺牲感到悲痛，对其所造成的财产损毁感到关切，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此等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态，其目的在于摧毁安哥拉的经济基础设施，并削弱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及民族解放斗争的支持，

“回顾其第571(1985)和574(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发动的武装入侵，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对安哥拉采取上述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意识到有必要立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1. 赞同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对调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继续加紧进行无端的侵略，这种侵略是公然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为跳板，对安哥拉武装入侵和进行颠覆；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 5. 赞扬安哥拉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和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 6.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加强其防卫能力；

“ 7.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 8.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 9. 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1986年6月30日之前就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7、8、两段的执行情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H. 1985年12月24日至1986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6)，其中转递12月2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谈话。

1986年1月3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9)，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当天通过的公报。

1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当天给秘书长的信。

3月14日安哥拉、古巴和苏联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1)，其中转

递1月31日发出的关于1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苏联—安哥拉—古巴协商会议的声明。

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其中转递由安哥拉外交部长在斯德哥尔摩提出的3月13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月7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75)其中转递4月3日加纳政府的声明。

5月8日莫桑比克代表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5),其中转递4月3日苏联和莫桑比克的联合公报。

5月12日安哥拉代表,代表以葡语为正式语文的非洲五国,给秘书长的信(S/18058),其中转递4月29日关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总统于4月28日至30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的宣言。

5月23日安哥拉代表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9和Corr.1和2),其中转递5月10日苏联和安哥拉的联合公报。

5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0),其中转递同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给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和人民的电文。

6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9),其中转递5月31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2),其中转递6月8日苏联政府的声明。

6月12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8),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6月12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52),其中转递加纳政府的声明。

6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56)。

第三章

1985年6月17日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5年6月17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6月1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2), 其中转递6月14日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

6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83), 其中转递6月17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6月2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8), 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6月19日发表的公报。

6月2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9), 其中转递6月19日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表的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声明。

6月20日利比里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90), 其中转递同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奥利弗·坦博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第2598次和第2599次会议(1985年6月21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6月21日第259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巴哈马、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塞舌尔、南非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6月19日来信，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副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临时决议草案(S/1729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巴哈马(以拉丁美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丹麦、澳大利亚、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以及布尔基纳法索外交和合作部长的发言。

在同日第2599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贝宁、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按照在第2598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的发言。

下列代表发了言：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泰国、苏丹(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中国、秘鲁、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利比里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东欧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斯威士兰、贝宁。主席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身分发了言。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对六国临时决议草案(S/17291)所作的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文：

“赞扬博茨瓦纳始终不渝地遵守关于难民地位和无国籍人地位日内瓦公约以及在给予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庇护方面作出牺牲并继续作出牺牲，”

改为：

“赞扬博茨瓦纳始终不渝地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在给予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庇护方面作出牺牲并继续作出牺牲，”

(b) 执行部分第4段原文：

“4. 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紧追”政策，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地区其他国家的政局；”

改为：

“4. 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追”；行径”

(c) 执行部分第8(b)段原文：

“(b) 拟订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

改为：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729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6月21日第259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29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68(1985)号决议。

第568(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7279)，并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共和国发动

侵略行动的发言，

“表示对该项行动所造成的人命牺牲、伤亡和广泛的破坏感到震惊和愤慨，

“申明迫切需要保障博茨瓦纳的领土完整和维护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国在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表示深为关切种族主义政权使用军事力量侵犯没有自卫力量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博茨瓦纳，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区域原已动荡不安全的危险局势恶化，

“考虑到此一最近事件是南非对博茨瓦纳进行的一系列挑衅行动之一，而且该种族主义政权曾宣称，它将继续进行和加剧此种攻击，

“赞扬博茨瓦纳始终不渝地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在给予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庇护方面作出牺牲并继续作出牺牲，

“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认为是侵略该国的行动，也是严重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行动；

“2.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所犯的一切侵略、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谋杀、讹诈、绑架、破坏财产等行为；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

“4. 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迫”行径；

“5. 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在此类侵略行动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充分的和全部的赔偿；

“6. 申明博茨瓦纳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7. 请秘书长立即同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研究采取何种措施，以协助博茨瓦纳政府确保在博茨瓦纳境内难民得到安全、保障和福利；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9.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组织对博茨瓦纳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按照情况的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发了言。

C. 1985年6月24日至9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月24日巴西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14)，其中转达巴西外交部长于6月20日发给博茨瓦纳外交部长的电文。

6月26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0)，其中转递苏丹外交部6月21日发表的正式声明。

9月1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7453)，叙述秘书长派遣的特派团于7月27日至8月2日访问博茨瓦纳的工作情况。

第四章

南非问题

A. 1985年7月3日至2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2和Corr. 1)。

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6)，及附件。

7月10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6)，其中转递加拿大外交部长7月6日发表的声明。

7月24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5)，其中转递澳大利亚外交部长7月22日发表的声明。

7月2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7月25日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6)，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00次至第2602次会议(1985年7月25日和2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7月25日第260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

“1985年7月25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37条，应古巴、肯尼亚、马里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7月25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丹麦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735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安理会所强烈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

“对镇压表示愤慨，并谴责任意拘捕数以百计的人的行为，

“认为在南非共和国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认为南非政府采用未经审判即予拘留和强行迫迁的作法，以及现行的歧视性法律，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确认南非全国人民要求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愿望是正当的，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政策和作法；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行动；

“3. 要求立即解除在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

“4.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5.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对付南非共和国，诸如：

(a) 停止在南非共和国的一切新的投资；

(b) 禁止进口南非各种金币；

(c)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d)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e) 禁止出售一切可能被南非军警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器材；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南非、马里（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埃及、印度、泰国、布尔基纳法索、古巴和肯尼亚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法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法国要求暂停会议，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安理会成员表示附议，会议暂停。

会议复会后，法国代表建议对该决议草案（S/17354）进行表决。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安理会成员请求推迟表决，以便使安理会成员有时间向其政府请示。

主席在7月26日第2601次会议上，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外，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代表的发言。

主席在同日举行的第2602次会议上，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外，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丹麦和法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中非共和国、扎伊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和主席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法国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并建议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布尔基纳法索代表以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的名义发言，对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口头提出修正(随后以S/17363号文件印发)，建议在现有的执行部分第5段之后插入一项新的执行段落，全文如下：

“强烈警告南非，如果不这样做，将迫使安全理事会立即开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作为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主席将该修正案(S/17363)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5年7月26日第2602次会议上，该修正案(S/17363)获得12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联合国代表在表决前就该订正决议草案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7月26日第2602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7354/Rev.1）以13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0票反对、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69（1985）号决议。

第569（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安理会所强烈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

“对镇压表示愤慨，并谴责任意拘捕数以百计的人的行为，

“认为在南非共和国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认为南非政府采用未经审判即予拘留和强行迫迁的作法，以及现行的歧视性法律，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确认南非全国人民要求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愿望是正当的，

“又确认南非局势的根本成因在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政策和做法；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为；

“3. 强烈谴责南非在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并要求立即解除此种状态；

“ 4 .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 5 . 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

“ 6 .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对付南非，诸如：

(a) 停止在南非的一切新的投资；

(b)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钱币；

(c) 限制体育方面的活动和文化关系；

(d)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e)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f) 禁止出售一切可能被南非军警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器材；

“ 7 . 赞扬已对比勒陀利亚政府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促请它们采取新的步骤，并请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效法它们；

“ 8 .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9 .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时重新开会审议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

表决后，法国、布尔基纳法索（以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布尔基纳法索代表团的名义）、美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C. 1985年7月25日至8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7月25日卢森堡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名义给秘书长的信（S / 1736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于7月23日通过的关于南部

非洲的声明。

7月26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60)，其中转递突尼斯外交部长7月23日的声明。

7月26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0)，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7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8)。

7月2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通过的公报。

7月2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9)，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7月25日发表的声明。

7月29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72)，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7月26日的谈话。

7月29日布尔基纳法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74)，其中转递7月25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奥利佛·坦博先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8月5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2)，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塞内加尔总统7月24日的声明。

8月5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4)，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7月31日发表的声明。

8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1)，其中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8月2日的声明。

8月12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8)，其中转递乌拉圭政府8月10日发布的新闻稿。

8月15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2)，其中转递巴西总统8月9日签署的法令。

8月16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5)，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塞内加尔总统发表的声明。

8月1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6)，其中转递泰国外交部8月19日发表的声明。

8月19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7)，其中转递印度总理8月19日的呼吁。

8月20日，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7408)：

“安全理事会成员获悉南非当局不久将把施加于马列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的死刑付诸执行的意向，深感关注。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1984年1月13日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将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理会成员再次促请南非当局撤销对马洛西先生的死刑，深信执行死刑，除了直接违反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外，势将使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8月20日澳大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11)，其中转递澳大利亚外交部8月19日发表的声明。

D. 第2603次会议(1985年8月2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8月21日第260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 发表声明 (S/17413) 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被压迫黑人多数自 1985 年 7 月 21 日实施紧急状态以来处境每况愈下深感震惊，再次表示他们对此种悲惨的情况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569 (1985) 号决议的再三呼吁，该决议特别要求立即撤销紧急状态。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继续杀戮、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他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他的住宅最近被人纵火。

“安理会成员相信，南非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为基础。在没有采取具体行动谋求南非问题的这种公正、持久解决的情况下，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宣告都只不过是重新肯定它坚持种族隔离，着重表现出它不顾国内和国际上日益强烈地反对这种彻头彻尾不正义的政治和社会制度而继续采取顽固不化的态度。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总统最近的宣告，表示严重关切。”

五. 1985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

8 月 21 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416)，其中转递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发表的声明。

8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415)，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政府间同日发布的公报。

8 月 22 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415)，其中转递牙买加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8 月 26 日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 (S/1741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8 月 25 日发布的新闻稿。

8月2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21),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同日通过的公报。

8月28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25)。

8月2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26),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8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

8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29)。

8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0),其中转递苏联政府8月30日的声明。

9月3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6),其中转递古巴政府发表的声明。

9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7),其中转递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9月3日发布的新闻稿。

9月17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70),其中转递加拿大外交部长9月13日发表的声明。

9月17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478)。

9月1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477),其中转递1985年9月9日至11日在匈牙利希欧福克举行的关于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努力的种族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以及与其进行斗争的方式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

9月30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511),其中转递5月20日至22日在伦敦举行的新闻媒介对抗种族隔离宣传讲习班的简要报告。

10月1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546)。

10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17562)，该报告于同日获得一致通过并根据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2A至G号决议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0/22)印发。〕

10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同日通过的特别委员会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S/17562/Add. 1)。〔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 1-4)印发。〕

10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同日通过的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近期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7562/Add. 2)。〔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 1-4)印发。〕

10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于同日通过的特别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加紧努力，向世界舆论宣传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促进更多公众，采取行动，支援这场斗争的特别报告(S/40/22/Add. 3)。〔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 1-4)印发。〕

10月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同日通过的特别委员会关于采取国际一致行动消除种族隔离的特别报告(S/17562/Add. 4)。〔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40/22/Add. 1-4)印发。〕

10月1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3)，其中转递日本外相10月9日发表的声明。

10月15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0),其中奉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身分所作的指示转递10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公报。

F.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在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通过议程³之前,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忿怒地获悉南非当局意欲不顾安理会的呼吁而执行强加于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的死刑,深感关切。

“安理会成员再度要求南非当局注意1985年8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以及安理会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对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理会成员深信,执行这一死刑只会使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更为恶化。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强烈促请南非政府宽宥马洛西先生,撤销他的死刑。”

G. 1985年10月17日至1986年6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月17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7),其中转递他于同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发表的声明。

10月1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0),其中转递他于同日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发表的声明。

10月21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3),其中转递北欧国家外交部长在10月17日和18日奥斯陆会议上通过的《反对南非行动纲领》。

³ 会议议程为: 中东局势。

10月2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9),其中转递埃及部长会议发言人10月10日发表的声明。

10月2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3),转递日本外务省于10月22日发表的声明。

11月1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5),其中转递9月21日也门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民主也门最高人民委员会主席团主席给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信。

11月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0和Corr.1),其中转递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

11月14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632),其中转递10月30日至31日在伦敦举行的海运工会关于联合国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执行情况国际会议于10月31日通过的宣言。

11月14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678和Corr.1),其中转递11月11日相互影响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声明。

11月20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5),其中转递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劳动党(人运-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声明。

12月23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1),其中转递安提瓜和巴布达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声明。

12月2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3),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同日发布的公报。

12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6),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于12月23日发表的谈话。

12月27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9),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12月26日发表的声明。

1 2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09) ,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1 2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

1 986年2月6日荷兰和赞比亚代表的信 (S/17809) , 其中转递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长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

2月26日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 (S/17866) , 其中转递2月25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表的联合声明。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 (S/17877) ,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40/64号决议。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 (S/17878) ,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0/89号决议。

3月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92) , 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月14日安哥拉、古巴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21) , 其中转递1月31日关于1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苏—安—古磋商的声明。

4月7日乌干达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974) , 其中转递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内奥·姆努姆扎纳同日给乌干达代表的信及附件。

5月2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70) , 其中转递苏联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巴巴多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75) , 其中转递巴巴多斯总理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79) , 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乌干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2),其中转递乌干达外交部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77),其中转递肯尼亚政府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0),其中转递乌拉圭政府5月21日发布的新闻稿。

5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5),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9),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5月22日通过的公报。

5月22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0),其中转递厄瓜多尔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3),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5月20日和22日发布的新闻稿。

5月2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4),其中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5月22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3),其中转递孟加拉国外交部发言人5月21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3),其中转递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总理兼外交部长5月22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1),其中转递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声明。

5月2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6),其中转递葡萄牙政府5

月19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7),其中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长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安哥拉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8),其中转递5月10日安哥拉和苏联的联合声明。

5月23日安哥拉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9和Corr.1和2),其中转递5月10日苏—安联合公报。

5月23日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810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5月22日的联合声明。

5月25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5),其中转递保加利亚通讯社(保通社)5月22日的声明。

5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0),其中转递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同日给非洲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人民的信。

5月26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4),其中转递圭亚那总统给津巴布韦总统的普通照会。

5月27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2),其中转递圭亚那总统给博茨瓦纳总统的普通照会。

5月27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3),转交圭亚那总统给赞比亚总统的普通照会。

5月2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8),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5月22日发表的声明。

5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5),其中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5月24日发表的声明。

5月30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21),其中转递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讨论会的宣言。

6月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41),其中转递6月4日至6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讨论会通过的宣言。

6月10日扎伊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6),其中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H. 第2690次会议(1986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6月13日第269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0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印度、罗马尼亚和扎伊尔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在6月12日来信,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扎伊尔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和美国、联合王国、苏联和保加利亚代表的发言。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18157)如下:

“在纪念索韦托的非洲人惨遭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大屠杀十周年之际,安理会成员特此回顾安理会1976年6月19日第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

谴责南非政府使用大规模暴力对付并屠杀包括学童和学生与其他人在内的反对种族歧视的非洲人。 成员们深信，如果再发生这种惨案，因南非局势而对区域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将进一步加剧，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可能受到更大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旨在维持种族隔离制度而采取的政策和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最近实行全国戒严、逮捕和拘留成千上万的参加反种族隔离斗争的人士等措施。 安理会成员促敦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这些遭拘留的人士，并特别呼吁立即解除紧急状态，以便让人们在没有警察和军队的任何挑衅性干涉或恐吓的情况下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致力于公正合理的解决，以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使南非人民免遭更深苦难，特此警告南非政府：在纪念索韦托大屠杀十周年之际，如因镇压和恐吓行为而造成任何暴力、流血、杀人、伤害和损坏财产的事件，南非政府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争取彻底消灭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回顾以前的各项决议，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废除种族隔离，在一个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让全体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从而在多数人统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I. 1986年6月13日收到的来文

6月13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54)，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局长同日发表的声明。

6月13日南非代表的信(S/18158)，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将于同日稍后发表的声明。

第五章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85年7月9日至9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7月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32)。

7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40)。

7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46)。

7月2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71)，转送约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8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79)。

8月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392)。

9月5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439)，转送9月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解组织) 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9月6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445)，转送9月6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9月10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

17451)，转送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9月10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452)，转送9月9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9月1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455)。

9月11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S/17456)，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9月1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S/17462)。

B . 第 2604次 和 第2605 次会议 (1985年9月12日和13日) 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12日第260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5年9月1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45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约旦和卡塔尔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9月12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一封信 (S/17460)，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补充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5年9月12日第2604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9月12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另一封来信（S/17461），信中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分所做的发言。

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印度、埃及和以色列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主席提请注意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459），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68(1980)、469(1980)和484(1980)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号决议，

“听取了卡塔尔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在安理会上的发言，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再次肯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 痛惜 1985年8月4日以来以色列采取措施镇压以色列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并深表担忧如以色列当局一意孤行坚持这种措施，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将会进一步恶化；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包括宵禁、行政拘留和强行驱逐出境在内的一切镇压措施，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留的人员并不得再行驱逐出境；

“3. 还要求 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在9月13日第2605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9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接着恢复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根据第2604次会议的决定所作的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根据本次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下述国家代表也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布尔基纳法索、约旦、中国、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

法国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安理会接着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9月13日第260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459)获得10票赞成(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澳大利亚、丹麦和苏联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发了言。

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5年9月24日至1986年1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9月24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439)，转交9月23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10月3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600)，转交10月24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10月31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601)，转交10月30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11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630)。

1986年1月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727)。

1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729)，转交同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1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739)。

1月16日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身分的一封信(S/17740)，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一封信(S/17741)，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20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749)。

D. 第2643次和第2650次会议(1986年1月21日至30日)的审议

经过

安理会1月21日第264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86年1月1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

“(b) 1986年1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月2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一封信(S/17748)，信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补充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

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1月21日第2643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收到1月2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一封来信（S/17750），信中要求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沙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身分所作的发言，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的发言。

在同日第2644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卡塔尔等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月2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一封来信，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还根据第2643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沙米尔·曼苏里先生的发言。

在1月22日第2645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卡塔尔和埃及两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根据第2644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和孟加拉国代表作了发言。

在1月27日第2646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文莱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月22日摩洛哥代表的一封信(S/17758)，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纳、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根据该次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听取了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的发言。

在同日第2647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印度、马来西亚和苏丹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文莱国、几内亚、印度、马来西亚和苏丹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在1月28日第2648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伊拉克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以色列和古巴两国代表的发言。

在1月30日第2649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769)，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6年1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和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铭记着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与维护该城各圣迹独有的精神与宗教特性，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地位与特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决议、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决议和9月15日第271(1969)号决议、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决议、1976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人、包括其议会议员和保安部队人员采取挑衅行动，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深为关切，

“1. 对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的挑衅行动深表遗憾；

“2. 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并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再次确认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上述领土的政策

和做法，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

“4.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全部无效，必须立刻撤销；

“5. 要求领土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得阻碍耶路撒冷伊斯兰最高理事会执行其例常职务，包括不阻碍该理事会就维修伊斯兰圣迹的计划欲同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以及同穆斯林社区进行合作的任何行动；

“6.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刻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198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马达加斯加、阿富汗、南斯拉夫、尼加拉瓜和也门代表的发言。

约旦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同日第265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17769/Rev.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6年1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和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铭记着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与维护该城各圣迹独有的精神与宗教特性，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地位与特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决议、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决议和9月15日第271(1969)号决议、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决议、1976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人包括其议会议员采取挑衅行动，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深为关切，

“1. 对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的挑衅行动深表遗憾；

“2. 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而不实现此种和平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再次确认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织、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上述领土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

“4.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全部无效，必须立刻撤销；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得阻碍耶路撒冷伊斯兰最高理事会执行其例常职

务，包括不阻碍该理事会就维修伊斯兰圣迹的计划欲同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以及同穆斯林社区进行合作的任何行动；

“6.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刻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198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伊拉克代表发了言，主席以中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接着进行表决。

联合王国、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安理会接着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1月30日第2650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7769/Rev.1）获得13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泰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丹麦、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了言。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四. 1986年1月22日至3月24日收到的来文

1月22日摩洛哥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一封来信（S/17757），转递1月17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月23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760)，转送1月21日和22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最后公报。

1月27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765)。

2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800)。

2月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7803)，转递2月4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2月1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及附件(S/17823)。

3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7889)。

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一封信(S/17935)。

第六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85年6月18日和25日收到的来文

1985年6月18日斯里兰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0)，转递斯里兰卡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声明。

6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4)。

B.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在9月20日第2607次会议休会前¹，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7486)：

“自从1964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成员都已获悉秘书长1984年8月开始作为安理会委托进行斡旋任务的一部分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1985年9月20日的口头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表达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并表示他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回顾了它们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政策的支持。他们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C. 1985年11月7日至12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月4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和附

¹ 会议议程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件 (S/17620)。

1 1 月 7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14)。

1 1 月 2 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信 (S/17650)，转递 1 1 月 2 0 日厄泽尔·科拉依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 1 月 3 0 日，秘书长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塞部队) 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 1 9 8 5 年 6 月 1 日至 1 1 月 3 0 日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7657)。

1 2 月 9 日印发的秘书长报告增编 (S/17657/Add. 1)。

1 2 月 1 1 日印发的秘书长报告增编 (S/17657/Add. 2)。

D. 第 2635 次会议 (1 9 8 5 年 1 2 月 1 2 日) 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 1 2 月 1 2 日第 2 6 3 5 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7657 和 Add. 1 和 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7 条，应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 9 条，向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 (S/17680)。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 1 9 8 5 年 1 2 月 1 2 日第 2635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 (S/17680)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8 (1985) 号决议。

第578 (1985)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 (S/17657 和 Add. 2) 和1985年12月9日 (S/17657/Add.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1985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 (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1986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通过决议后, 安理会听取了奥地利、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科拉依先生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发了言。

随后土耳其、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五. 1986年1月1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6年1月1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43)。

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52 和 Corr.

1) 转递苏联于同日发表的“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原则和实现该项办法的

途径”建议案文。

1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59)。

2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04)。

2月2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4)。

3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7)，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8)，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附有3月11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3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0)，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4月17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和附件(S/18037)。

4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30和Corr. 1)。

5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0)，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5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7)，转递4月14日至2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段落。

5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0)。

5月31日，秘书长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1985年12月1日至1986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102)。

6月12日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18102/Add.1)。

6月12日印发的秘书长报告的增编(S/18102/Add.2)。

6月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4)。

6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0)。

6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4)。

6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9)，转递塞浦路斯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55)。

F. 第2688次和第2689次会议(1986年6月1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6月13日第268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102和Add.1和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18151)。

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6年6月13日第268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8151)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5(1986)号决议。

第585(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5月31日和6月12日(S/18102和Add.2)
6月11日(S/18102/Add.1)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6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通过决议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厄泽尔·科拉依先生的发言。

在同日举行的第268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七章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 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A.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1985年8月29日，经非正式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17424)如下：

“安理会成员同意由安理会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的纪念会议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成员们还同意这次会议于1985年9月26日举行。

“考虑到实际因素，还同意会议开放给安理会成员发言。”

B. 第2608次会议(1985年9月2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26日第260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秘书长发了言。

然后，下列人士在安理会上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先生阁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基米尔·卡拉韦茨先生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长埃罗尔·马哈伯阁下；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空军总司令阁下；秘鲁外交部长阿伦·瓦格纳·蒂松先生阁下；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布莱斯·拉贝塔菲夫先生阁下；印度商业部国务部长库谢德·拉南·汗先生阁下；法国外交部长罗朗·迪马先生阁下；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丹麦外交部长乌费·埃勒曼-延森先生阁下；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先生阁下；布尔基纳法索外交和合作

部长巴齐尔·拉埃塔·吉苏先生阁下；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比尔·海登先生阁下；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乔治·舒尔兹先生阁下；以及主席杰弗里·豪爵士阁下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身分。

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如下声明（S/17501）：

“安全理事会于1985年9月26日星期四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外交部长级公开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9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主持。发言的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泰国、秘鲁的外交部长；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印度商业部国务部长；法国、埃及、丹麦、中国、布尔基纳法索、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秘书长也发了言。

“纪念会的议程是：

‘联合国致力缔造更美好的世界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值此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安理会成员很高兴能有机会由高级代表重申他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和继续忠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对国际形势进行了广泛的审议。他们对和平还面临着包括核威胁在内的各种威胁深表关切。他们虽然承认联合国并非总能根除这些威胁，但强调联合国仍然不失为谋求和平与人类进步的积极力量。他们欣然看到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断增加，已接近实现他们所赞同的会籍普及的目标。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任，意识到常任理事国的特别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安理会内应有和衷共济精神，以便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能协同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他们承认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极高期望尚未完全实现，但他们保证再接再厉，履

行其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他们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侵略行动事件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各种适当措施。他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多次作出的宝贵贡献予以肯定。他们再次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恪守其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之义务。

“他们同意，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效能。因此，他们决心继续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增进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执行任务的效能。为此，他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他们对秘书长的历次报告表示感谢，并鼓励他在《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八章

1985年9月26日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5年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609次会议(1985年9月3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30日第260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745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S/17503)。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博茨瓦纳代表的发言和马达加斯加代表(也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的发言，他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S/17503)。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S/1750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9月30日第260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2(1985)号决议。

’ 参看上文第三章。

第572(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68(19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S/17453)，

“听取了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内称博茨瓦纳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其领土完整的攻击，

“严重关切南非的攻击造成哈博罗内的许多居民和难民的伤亡以及财产的损毁，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实行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人士提供庇护的政策以及尊重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

“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收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

“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迫切需要向在博茨瓦纳境内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充足的住房和设施，

“深信向博茨瓦纳提供国际支援极其重要，

“1. 赞扬博茨瓦纳政府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政策；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

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C. 1985年10月22日至11月27日收到的来文

10月2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6)。

11月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0和Corr. 1)，其中转递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

第九章

1985年10月1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5年10月1日至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10月1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18),递交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同日通过的特别公报。

10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4),递交10月1日阿拉伯集团部长级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声明。

10月2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16),递交10月1日西班牙政府发言人办公室发表的公报。

10月2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17),递交民主也门外交部10月1日发表的声明。

10月2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9),递交10月1日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发布的新闻稿。

10月2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20),他以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名义递交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外交部长10月1日在卢森堡通过的声明。

10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23),递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B. 第2610次、第2611次、第2613次和第2615次会议(1985年10月2日至4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2日第261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2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2),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发出邀请参加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就这项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5年10月2日第2610次会议上,提案以10票赞成(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告诉安理会说,10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7513),他以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请安全理事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然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和埃及两国代表的发言。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同日第2611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古巴、希腊、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5),他以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主管政治和国际事务副秘书长阿德南·乌姆兰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其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听取了法国、丹麦、中国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土耳其外交部长的发言。泰国、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苏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古巴外交部长、塞内加尔代表和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也都发了言。

10月3日第2613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0月3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24),他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达加斯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布尔基纳法索的代表,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希腊的代表,摩洛哥外交和合作部长,约旦外交部长,以及莱索托外交部长。

安理会按照第2611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阿德南·乌姆兰先生的发言。

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以及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0月4日第2615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尼加拉瓜代表。

安理会按照第261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也听取了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的发言。

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阿富汗和越南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然后会议暂停片刻。

复会后，突尼斯外交部长发了言。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第261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主席提请注意由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7535）。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10月4日第261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535）以14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

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73(1985)号决议。

第573(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1985年10月1日的信(S/17509),其中控诉以色列侵略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10月1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提请注意以色列的侵略和一切违反《宪章》的行为,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必然会造成严重影响,

“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干的,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进行这类行为;

“3. 紧急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 4 . 认为突尼斯有权为它所遭受而以以色列也承认是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获得适当赔偿；

“ 5 .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6 .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泰国和法国的代表以及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发了言。

突尼斯外交部长发了言。

C. 1985年10月3日至1986年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月3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2)，递交巴西政府10月1日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蒙古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33)，递交蒙古外交部10月3日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4)，递交也门外交部10月1日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6)，递交阿曼外交部10月2日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8)，递交布隆迪政府10月3日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9)，递交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在纽约参加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和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0)，递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10月1日发表的声明。

10月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2)，递交越南外交部发言人10月2日的声明。

10月7日塞内加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59)，递交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给突尼斯总统和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函电。

10月8日马耳他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53)，递交马耳他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14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6)，递交秘鲁参议院10月2日通过的临时动议。

11月20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7)，递交11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29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73(1985)号决议第5段提出一份报告(S/17659)，该报告于12月13日作为S/17659/Rev.1号文件重新印发。

1986年1月13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735)，递交突尼斯的一封信，答复1985年11月21日以色列关于第573(1985)号决议的执行的来文。

第十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阿基利·劳罗号事件)

1985年10月8日至9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10月8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48)。

10月8日奥地利联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74)。

10月9日希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55)。

10月9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56)。

10月9日第2618次会议上，在通过议程⁶之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17554)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闻阿基利·劳罗号游轮上的乘客和船员获释，但对据报一名乘客死亡表示惋惜。

“他们表示赞同秘书长1985年10月8日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

“他们坚决谴责这项毫无理由的劫持罪行，并谴责包括扣留人质在内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他们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出自何人之手。”

⁶ 会议议程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第十一章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A. 1985年9月3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9月30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提及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并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18次至第2622次会议(1985年10月9日至1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9日第261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985年9月3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

在10月10日第2619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9日埃及代表来信(S/17552)，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兼执行委员会成员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参加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他还指出，该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或第39条提出的，但是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分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5年10月10日第2619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反对(美

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获得通过。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收到10月9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印度代表和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所作的发言。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埃及代表的发言。

在同日第2620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0月10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来文(S/17558),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根据第261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澳大利亚、秘鲁和泰国代表发了言。

在10月11日第2621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孟加拉国、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收到10月10日埃及代表的一封来信(S/17560),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摩洛哥、中国、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在同日第2622次会议上，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和约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代表的发言。

根据第2620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根据安理会第2621次会议的决定，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了言。

巴解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约旦代表发了言。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十二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 1985年7月1日至10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5年7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0)。

7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5和Corr. 1)，转交黎巴嫩政府给秘书长的照会。

7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8)。

7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375)。

8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9)。

9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8)。

10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26)。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0月19日届满，因此，秘书长于10月10日提出一份报告(S/17557)，说明1985年4月12日至10月10日联黎部队的情况。

2. 第2623次会议(1985年10月1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7567)，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决定：在1985年10月17日第262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567)以13票赞成(澳大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中国、丹麦、埃及、法国、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0票反对、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获得通过，成为第575(1985)号决议。

第575(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5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5年10月3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26)，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4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S/12611)中所列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第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丹麦代表发了言，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3. 1985年12月5日至1986年1月11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9)。

12月16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联黎部队的临时报告(S/17684)。

12月2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4)。

12月2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8)。

1986年1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1)。

1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17)，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月1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31)。

4. 第2640次至第2642次会议(1986年1月13日和1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月13日第264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6年1月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在同一天的第264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黎巴嫩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S/17730），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12(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侵略行径，恶劣做法和措施，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已恶化，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

“1.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侵略、做法和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2.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3. 重新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做法和措施，这种做法和措施阻碍该地区恢复正常状态，并威胁为恢复黎巴嫩全国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和解努力；

“5. 决定继续审查此一局势，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苏联、刚果、马达加斯加、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保加利亚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美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月13日黎巴嫩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S/17730/Rev.1)，该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12(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其恶劣做法和措施，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已恶化，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

“1. 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及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恶劣做法和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2.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 3. 重新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做法和措施，这种做法和措施阻碍该地区恢复正常状态，并威胁为恢复黎巴嫩全国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和解努力；

“ 5.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1月17日的第264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黎巴嫩提交的载入第S/17730/Rev.2号文件的订正决议草案(S/17730/Rev.1)的进一步订正文本。

安理会听取了丹麦、联合王国、摩洛哥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并听取了主席以中国代表身分的发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8条，要求立即将黎巴嫩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S/17730/Rev.2)交付表决。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17730/Rev.2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重申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12(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其恶劣做法和措施，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已恶化，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

“1. 强烈痛惜以色列的暴力行为及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恶劣做法和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2.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3. 重新呼吁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做法和措施，这种做法和措施阻碍该地区恢复正常状态，并威胁为恢复黎巴嫩全国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和解努力；

“5. 决定继续审查此局势，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决定：在1986年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730/Rev.2)获得11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5. 1986年1月23日至4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1)。

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9)。

2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0)。

2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0)。

3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8)。

3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1)。

3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2)。

4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3)。

4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8)。

4月8日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7976),
转递4月7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月8日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7977),
转递4月7日巴解组织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将于4月19日届满,因此,秘书长于4月9日提出一份
报告(S/17965),说明1985年10月11日至1986年4月9日期间联黎
部队的情况。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0)。

4月11日秘书长给以色列代表的信(S/17998)。

6. 第2681次会议(1986年4月18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4月18日第268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796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 (S/18019)。

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苏联代表发了言。

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主席发了言。

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 (S/18019) 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6 年 4 月 18 日的第 2681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 (S/18019) 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83 (1986) 号决议。

第 583 (1986) 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第 425 (1978)、426 (1978)、501 (1982)、508 (1982)、509 (1982) 和 520 (1982) 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86 年 4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7965)，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看法，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 1986 年 4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信 (S/17968)，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期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直至 1986 年 7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在1986年6月19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澳大利亚、丹麦、保加利亚、加纳、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发了言。

7. 1986年4月17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18032)，将他计划任命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接替威廉·卡拉汉中将为联黎部队的新任司令一事通知安理会。

4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一封信(S/18033)，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有关任命黑格伦德少将为联黎部队新任司令的建议。

5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6)。

6月4日民主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一封信(S/18128)，转递6月2日巴解组织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33和Corr.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于6月6日发表声明如下(S/18138)：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严重关切在贝鲁特，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之内和周围的战斗继续加剧，伤亡极多，物质破坏极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运用影响力，使战斗停止，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为受害人士，包括国际社会负有特别责任的巴勒斯坦难民，展开紧急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重申必须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支持秘书长呼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竭力自制并再次努力阻止当前的流血。”

6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53)，转递6月11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59)。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85年11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

由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11月30日届满，秘书长在11月13日提出关于1985年5月14日至11月13日该部队的活动情况的报告(S/16829)。

2. 第2630次会议(1985年11月2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21日第263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7642)，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5年11月21日第2630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764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6(1985)号决议。

第576(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6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576(1985)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628)第25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 1986年5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由于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将于5月31日届满，秘书长在5月14日提出了关于1985年11月14日至1986年5月14日该部队活动情况的报告(S/18061)。

4. 第2687次会议(1985年5月29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5月29日第268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806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 (S/18109), 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在5月29日第2687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 (S/18109) 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84(1986)号决议。

第584(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806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至1986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584(1986)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8061) 第25段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 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985年6月17日至1986年6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5年6月1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2)。

6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3)。

7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7)。

8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12)。

9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8)。

9月12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2)。

9月2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02)。

10月2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民主也门外交部10月1日发表的声明。

按照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号决议，秘书长于10月22日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的报告(S/17581和Corr.1)。

11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3)。

12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6)。

12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8)和附件。

12月26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4)。

12月31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03)。

1986年1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28和Corr.1)。

1月23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760)，转

递1月21日和22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圣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1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1)。

1月27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5)，转递1月24日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和圣城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1)，转递同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79)，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0/93号决议。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80)，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0/96号决议。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84)，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0/161号决议。

3月1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3)。

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2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0/96 D号决议，3月14日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S/17916)，其中提到下述函件往来：1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答复。

3月1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3)。

3月1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6)。

4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3)。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0)。

4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1)。

4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02)和附件。

4月1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0)。

5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18056)。

5月3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8)。

6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1)。

第十三章

1985年12月6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 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A. 1985年6月20日至12月6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6月20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1)，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副外交部长于6月18日和19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结束时发表的6月19日公报。

6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5)，其中转递6月18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信。

6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6)，其中转递6月17日和20日尼加拉瓜总统办公室新闻处发布的公报。

6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7)，其中转递6月1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信。

6月2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2)，其中转递6月21日洪都拉斯政府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8)，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6月24日给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的信。

6月2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6月25日给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的信。

6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1)，其中转递美国国

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公报。

7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73)，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8月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0)，其中转递8月1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哥斯达黎加副外交部长和萨尔瓦多副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8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1)，其中转递8月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8月5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6)，其中转递7月31日哥斯达黎加总统给尼加拉瓜总统的信。

8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8)，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于8月7日发表的公报。

8月10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4)，其中转递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政府于7月29日发表的公报。

8月1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5)，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副外交部长结束对中美洲五国的访问后于8月9日在巴拿马城发表的新闻公报。

8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6)，其中转递8月1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8月1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4)，其中转递8月15日和16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信。

8月27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20)，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以及由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政府组成的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于8月24日和25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德因迪阿斯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8月25日公报。

务院6月20日发表的声明。

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2)，其中转递6月26日尼加拉瓜总统给哥斯达黎加总统的照会。

6月2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5)。

7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7和S/17328)，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7月3日和4日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7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7月4日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7月8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1)，其中转递7月4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7月1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7)，其中转递7月10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7月12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8)，其中转递7月11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9)，其中转递美利坚合众国驻马那瓜大使7月17日给尼加拉瓜政府的一份信函，以及尼加拉瓜外交部7月18日给美国政府的一份普通照会。

7月23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0)，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于7月21日和22日在巴拿马孔塔多拉岛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7月22日公报。

7月2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3)，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7月23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7月2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6)，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

8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23)，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8月23日和27日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和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普通照会。

8月30日和9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28和S/17440)，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分别于8月29日和9月2日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普通照会。

9月5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6)，其中转递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9月4日在圣约瑟通过的联合声明。

9月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9)，其中转递9月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信。

9月1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66)，其中转递洪都拉斯政府于9月13日向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两份照会和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9月13日和14日发出的两份新闻稿。

9月16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8)，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于9月12日和13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出的9月13日新闻稿及其附件。

9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9)，其中转递9月13日尼加拉瓜总统发表的公报。

9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76)，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9月18日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9月1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5)，其中转递同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9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08)，其中转递9月28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10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S/17528和S/17529），分别转递10月1日和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两份照会。

10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0），其中转递10月1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10月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37），其中转递10月2日洪都拉斯代理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10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4），其中转递10月3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10月9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7549），他在其中提到中美洲的事态发展和他与孔塔多拉集团、中美洲五国以及在该区域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国家代表的接触。他转递附有《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最后草案》的9月26日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其中包括2月13日孔塔多拉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巴拿马城发表的新闻公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设立的调查委员会6月28日的报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7月11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以及9月12日有关孔塔多拉文件的解释性文件。

10月9日和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50、S/17551和S/17561），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7日和8日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几份照会。

10月16日、23日和3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2、S/17587和S/17598），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15日、23日和29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几份照会。

10月3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2），其中转递同日尼加

拉瓜政府发表的公报。

1 1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7)，其中转递11月2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各国部长的信。

1 1月4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8)，其中转递11月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的照会。

1 1月6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2)，其中转递一份报告。

1 1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34)，其中传递11月11日尼加拉瓜总统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总统的照会。

1 1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3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给国际法院的备忘录摘要；9月16日举行的国际法院公开审讯的逐字记录；以及美国一位众议员的公开信。

1 1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52)，其中转递11月20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 1月2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51)，其中转递于11月19日至2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全权代表会议结束时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副外交部长于11月21日发表的公报。

1 1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54)，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1 1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4)，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 2月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4)，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1 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5)，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6)，其中转递同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2月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71)，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33次、第2634次和第2636次会议(1985年12月10日至12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10日第263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7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12月11日第263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印度、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墨西哥、越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12月12日第263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但无表决权。

马达加斯加、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哥斯达黎加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身分发了言。

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5年12月13日至1986年6月9日收到的来文

12月13日卢森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81)，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0个成员国、西班牙及葡萄牙转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西班牙、葡萄牙同中美洲国家及孔塔多拉集团国家于11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卢森堡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政治和经济联合公报。

1986年1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26)，其中转递1月7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1月1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32)，其中转递1月8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的照会。

1月1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33)，其中转递1月9日尼加拉瓜总统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总统的照会。

1月13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36)，其中转递1月12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在委内瑞拉卡拉瓦列达发表的宣言。

1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46)，其中转递1月16日尼加拉瓜总统办公室发表的公报。

1月21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54)，其中转递1月17日美国国务院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55)，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1月20日的联合声明。

1月27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6)，其中转递1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讲话。

1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3)，其中转递1月2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1月30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8)，其中转递同日日本外务省发表的声明。

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2)，其中转递2月1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2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2)，其中转递洪都拉斯政府在由孔塔多拉集团倡议于2月14日和15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中美洲国家全权代表会议上所持的立场。

2月28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1)，其中转递2月26日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6)，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2月28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发表的公报。

3月1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8)，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副外交部长和哥斯达黎加副外交部长3月12日在圣约瑟签署的联合协议。

3月24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6)，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总统3月17日发表的声明

3月2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0)，其中转递3月25日洪都拉斯政府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2)，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3月25日给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函件。

3月31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4)，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4月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1)，其中转递3月25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4月9日秘书长的照会(S/17979)，其中转递4月8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以及该信所附4月7日这些国家外交部长在巴拿马城签署的公报。

4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1)，其中转递4月11日尼加拉瓜总统发表的声明。

4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4)，其中转递4月22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5月14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4)，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国家元首和特派团团长5月8日在圣约瑟发表的公报。

5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73)，其中转递5月15日“尼加拉瓜政府为迅速结束《孔塔多拉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进程的正式提案”。

5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74)，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各国全权代表于5月16日至1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联席会议上签署的5月18日联合公报。

5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4)，其中转递5月2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5月27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6)，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5月25日在危地马拉埃斯基普拉斯签署的“埃斯基普拉斯宣言”。

5月2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7)，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提出而获得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附议的联合建议。

5月30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0)，其中转递5月29日洪都拉斯外交部新闻处发出的新闻稿。

6月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2)。

6月2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5月23日的联合声明。

6月5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2)，其中转递6月3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发表的公报。

6月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9)，其中转递5月29日为继续进行孔塔多拉谈判而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的讨论摘要。

6月9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3)，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6月7日在巴拿马城与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拿马文件”。

第十四章

1985年12月16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5年12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12月16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85),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37次会议(1985年12月18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2月18日第263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85)”。

主席提请注意由澳大利亚、丹麦、埃及、法国、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17686),并建议将其付诸表决。

决定: 在1985年12月18日第2637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7686)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79(1985)号决议。

第579(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屡次发生, 其中有些事件拖得很久并有人丧生,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对受害者的权利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极其严重的不良后果,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曾于1985年10月9日发表声明(S/17554)，坚决谴责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又回顾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61号决议，

“考虑到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3. 确认凡是在其领土上拘有人质或被绑架人士的国家均有义务紧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人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缔约国的可能性；

“5.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第十五章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A. 1985年10月7日至12月2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10月7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7),其中转递莱索托政府给南非的用户直通电报的摘要。

10月1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9),其中转递南非政府给莱索托的用户直通电报。

12月19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17689)。

12月23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92),其中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38次和第2639次会议(1985年12月30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30日第263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9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布隆迪、莱索托、塞内加尔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12月30日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17700)，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这一项目，听取了莱索托外交大臣的发言。

同一天在第2639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由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决议草案(S/17701)。

塞内加尔、埃及、南非、布隆迪(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的代表发了言，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泰国代表也发了言，主席也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身分发了言。

根据第2638次会议上所作决定，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S/1770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5年12月30日第263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770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0(1985)号决议。

第580(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92)，

“听取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马凯莱先生阁下的发言，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或进行与《联合国宪章》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其第527(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最近南非应负其责的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预谋的无端屠杀事件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严重关切这一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坚定不移的人道主义支援，

“对于此次侵略莱索托的行动造成六名南非难民和三名莱索托国民丧生的惨案，感到悲痛，

“警觉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的继续存在乃是南非境内以及南非对其邻国暴力行为日增的根本原因，

“1. 强烈谴责这些公然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屠杀以及最近发生的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

“2. 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王国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

“3. 呼吁有关各方使其关系正常化，并运用已有的联系途径处理一切彼此关切的事项；

“4.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作法、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5. 请各会员国紧急给予莱索托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便增强莱索托收容、供养和保护在其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6. 呼吁南非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

“7. 又呼吁南非实践自己的诺言，不扰乱邻国安定或容许其领土被作为跳板来攻击邻国，并且公开声明，今后它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对莱索托采取暴力行动；

“ 8.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

“ 9. 请秘书长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使他了解任何影响到莱索托的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局势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莱索托外交大臣发了言。

C. 1985年12月24日至1986年1月24日收到的来文

1985年12月24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6），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12月23日的讲话。

12月27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04），其中转递12月24日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986年1月6日莱索托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17719）。

1月22日莱索托军事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756），该信以用户电报通过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送。

1月2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2）。

第十六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关于罗马和维也纳机场事件)

A.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在安理会1985年12月30日第2639次会议⁷上,主席在暂停会议以进行协商后和休会之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S/17702)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恐怖分子无理袭击罗马和维也纳机场滥杀无辜的罪行。

“他们力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把应对两次蓄意滥杀事件负责的人交付审判。

“他们要求一切有关方面实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与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所负义务不符的行动。

“他们重申1985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17554)和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赞同1985年12月27日秘书长的声明,其中他提到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各有关政府和当局遵照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坚决努力予以实施,以便制止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

B. 1985年12月31日至1986年1月9日收到的来文

12月31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03)。

1986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0和Corr. 1),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⁷ 会议议程为: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23和Corr.1)，内附1月5日以色列运输部长给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的信。

1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28和Corr.1)。

第十七章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
1986年1月1日宣布国际和平年)

1985年12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5),转递11月25日阿富汗外交部长兼阿富汗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全国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6年1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7714),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5年11月11日题为“国际和平年方案”的第40/10号决议。

在1月17日第2642次会议通过议程⁸前,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了如下声明(S/17745):

“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1月1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四十年前,安理会在伦敦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安理会成员即承担了这个特别责任,深信从此揭开不断寻求持久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新一页。

“四十年来虽然就全球范围而言维持了和平,但冲突和紧张局势仍然不断发生。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600多次会议,辩论了关于和平与安全的最迫切问题。国际和平年的开始,进一步推动安理会成员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效能,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再度吁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遵守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希望1986年以及未来的岁月能给我们带来为确保后代享有和平而迫切需要的进展。”

6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5月5日在民主柬埔寨举行的纪念国际和平年群众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宣言。

⁸ 会议议程为: 中东局势。

第十八章

1986年2月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6年2月4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5),其中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8),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并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92),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B. 第2651次、第2653次和第2655次会议(1986年2月4日至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2月4日第265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2月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信(S/17791),其中要求按

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沙米尔·曼苏里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以前的决定，听取了曼苏里先生的发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月5日，安理会第265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7796)，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2651号文件所列项目，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8)的内容，

“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以色列空军在国际空域对一架利比亚民用飞机犯下空中劫持和强盗行为的发言，

“确认空中劫持或其他非法干涉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危害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认为以色列空军的此项行为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严重干扰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确认此项行为为违反保障民用航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1. 谴责以色列在国际空域强行拦截利比亚民用飞机，令其改道，其后又扣留该机；

“2. 认为以色列的此项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关于民用航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 3.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审议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国际民用航空防止此类行为时慎重考虑本决议；

“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危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行为，并严正警告以色列如果再干出此类行为，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其决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摩洛哥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月6日，在第2655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告诉安理会2月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来信(S/17820)，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对这一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2月6日，第2655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前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苏联、加纳、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印度、南斯拉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主席以刚果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安理会收到了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796/Rev. 1)，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S/Agenda/2651 号文件所列项目，

“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8)的内容，

“ 听取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以色列空军在国际空域对一架利比亚民用飞机犯下空中劫持和强盗行为的发言，

“ 确认空中劫持或其他非法干涉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危害乘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 认为以色列空军的此项行为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严重干扰和对该区域安全与稳定的威胁，

“ 确认此项行为违反保障民用航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 1 . 谴责以色列在国际空域强行拦截利比亚民用飞机，令其改道，其后又扣留该机；

“ 2 . 认为以色列的此项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关于民用航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 3 .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审议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国际民用航空防止此类行为时慎重考虑本决议；

“4.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危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行为，并严正警告以色列如果再干出此类行为，安全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其决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并要求对订正决议草案（S/17796/Rev.1）进行表决。

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开始表决程序。

法国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就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2月6日，第2655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7796/Rev.1）获得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之后，丹麦、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发了言。

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主席发了言。

C. 1986年2月5日至7日收到的来文

2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95），其中转递2月4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言人的声明。

2月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97），其中转递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以阿拉伯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和圣城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

2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98)。

2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99)，其中转递2月4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代理发言人的声明。

2月5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7801)。

2月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05)，其中转递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2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01)，其中提交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通过的公报。

2月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07)，其中转递塔斯社的声明。

第十九章

南部非洲局势

A. 1986年1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6年1月29日苏丹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70),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52次、第2654次和第2656次至第2662次会议(1986年2月5日至1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2月5日第265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7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2月4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该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2月5日刚果、加纳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17793),其中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内奥·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多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和塞内加尔、赞比亚、苏丹和南非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也听取了姆努姆扎纳先生的发言。

多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月6日，在第265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博茨瓦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2月5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2月5日刚果、加纳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17794)，其中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代表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赞比亚和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

2月7日，在第2656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印度、埃塞俄比亚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第2652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安理会还根据第2654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马干达先生的发言。

2月10日，在第2657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澳大利亚、博茨瓦纳、丹麦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同日，在第2658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古巴、巴拿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圭亚那代表的发言。

2月11日，在第2659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中国、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古巴代表的发言。

2月12日，在第2660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匈牙利、莱索托、巴基斯坦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2月11日刚果、加纳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信(S/17815)，其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西奥·本·吉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7817)，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7770号文件所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作出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为，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动荡局势，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更为广泛的影响，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只会促使南部非洲区域本已动荡危险的局势恶化，

“重申彻底反对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庇护逃避种族隔离制度造成的压迫的难民，

“注意到前线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的公报，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的一切表现方式，包括在邻国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武装行动，并同意不向从事这种行动的人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回顾其第567(1985)、568(1985)、571(1985)、572(1985)和580(198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南部非洲紧张与不安全的根源，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继续作出侵略行为，企图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和消除南非最近威胁使用武力对付南部非洲国家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一切威胁，

“深信只有消灭种族隔离，才能促使南非以至南部非洲全面的爆炸性局势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作出侵略行为；

“2. 坚决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要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为，也不要使用雇佣军；

“3. 痛惜该区域的暴乱升级，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国际边界的神圣地位；

“4. 痛惜有些国家所提供的任何形式援助可能被用来破坏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稳定；

“5. 呼吁所有国家对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对邻国作出侵略行为；

“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履行其国际义务，庇护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7. 要求立刻铲除种族隔离，作为一个必要步骤，以便根据自决并在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而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实现多数统治，建立一个无种族歧视的民主社会，并为此目的，要求：

“(a) 废除班图斯坦体制，并停止对非洲土著人民实行驱赶、迁徙和剥夺国籍；

“(b) 废除加之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

“(c) 让所有流亡人士顺利无阻地回国；

“8.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或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

“9.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10. 赞扬前线国家和南非其他邻国支持南非境内的自由和正义，并要求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紧急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它们收容、维持和保护在其各自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11. 请秘书长监视与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有关的发展情况，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埃及、南斯拉夫、巴拿马、马达加斯加、泰国和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

同日，在第2661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根据第2660次会议的决定，听取了吉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富汗、乌克兰、匈牙利、巴基斯坦和莱索托代表的发言。

2月13日，在第2662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S/17871/Rev. 1)。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突尼斯和莫桑比克代表，以及主席以刚果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进行其表决程序。

表决前，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对五国所提订正决议草案(S/17817/Rev. 1)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2月13日第2662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7817/Rev. 1)以13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81(1986)号决议。

第581(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7770号文件所载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都有义务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作出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为,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安定局势和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重大的威胁,以及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为只会使南部非洲区域本已动荡危险的局势更加恶化,

“重申彻底反对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庇护逃避种族隔离造成的压迫的难民,

“注意到前线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的公报,除其他外,其中谴责南非破坏稳定的政策的一切表现方式,包括在邻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武装行动,并同意不向从事这种行动的人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回顾其第567(1985)、568(1985)、571(1985)、572(1985)和580(1985)号决议,除其他外,其中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种族隔离制度及其继续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南部非洲紧张与不安全的根源,

“严重关切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继续进行侵略,企图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

“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以防止和消除南非最近扬言要使用武力对付南部非洲国家从而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一切威胁，

“深信只有消灭种族隔离，才能导致南非以及整个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

“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最近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 2. 严正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得对非洲独立国家作出任何侵略、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动，也不得使用雇佣军；

“ 3. 对于该区域的暴力事件升级表示遗憾，并要求南非充分尊重国际边界的神圣性；

“ 4. 对于有些国家提供了可能被用来破坏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稳定的援助，不论任何形式，表示遗憾；

“ 5. 呼吁所有国家对南非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对邻国进行侵略；

“ 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履行其国际义务，庇护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 7. 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作为一个必要步骤，以便根据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实现的自决和多数统治，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并为此目的，要求：

“ (a) 废除班图斯坦体制，并停止对非洲土著人民实行驱赶、迁徙和剥夺国籍；

“ (b) 废除加之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政治组织、党派、个人和新闻媒介的禁令；

“ (c) 让所有流亡人士不受阻碍地回国；

“ 8.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

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或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

“ 9. 痛惜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 10. 赞扬前线国家和南非其他邻国支持南非境内的自由和正义，并要求各会员国对这些国家紧急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以增强它们收容、供应和保护在其各自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 11. 请求秘书长监测有关南非威胁加紧侵略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于局势需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多哥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代表的身分发言。

C. 1986年1月30日至5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月3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9)，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通过的公报。

2月6日荷兰和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09)，其中转递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外交部长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

2月26日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代表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7866)，其中转递2月25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联合声明。

3月14日安哥拉、古巴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1)，其中转递1月31日关于1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苏联—安哥拉—古巴协商会议的声明。

3月18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1)，其中转递安哥拉外交部长在斯德哥尔摩提出的、3月13日安哥拉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4月7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75)，其中转递4月3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8日莫桑比克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5)，其中转递4月3日发表的苏联—莫桑比克联合公报。

5月12日安哥拉代表，代表以葡语为正式语文的非洲五国，给秘书长的信(S/18058)，其中转递4月29日关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总统于4月28日至30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的宣言。

5月19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7)，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同日发布的新闻公报。

5月20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9)，其中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5月19日发表的声明。

5月2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70)，转递苏联政府同日的声明。

5月21日巴巴多斯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075)，其中转递巴巴多斯总理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79)，其中转递5月20日日本外务省情报文化局长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乌干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2)，其中转递5月20日乌干达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72)，其中奉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指示，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D. 第2684次至第2686次会议(1986年5月22日和23日)的

审议经过

安理会5月22日第268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5月2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S/1807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古巴、印度、塞内加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5月21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还收到5月22日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76),其中奉前线国家主席的指示,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塞内加尔、赞比亚、南非、印度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还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月23日,在第2685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5月23日摩洛哥代表来信(S/18088)，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8087)，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请求(S/18072和S/18076)，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不得进行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行为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的紧张和不安局势，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广泛的影响，

“回顾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断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并回顾其第567(1985)、568(1985)、571(1985)、572(1985)和580(198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又回顾其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同时严重关切1986年5月19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遭受的这些肆意无端军事袭击造成的生命损失及财产损失，深为震惊，

“深信南非境内种族暴乱的根源乃是长期实行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制度已经被国际社会斥为反人类的罪行，

“认识到只有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才能在南部非洲达成和平与稳定，

“并深信种族隔离制度因某些西方国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援而得到鼓励和支持，

“注意到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已经彻底失败，

“又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悍然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在南非进行和平转变的多次呼吁，

“重申全世界所有种族、肤色和信仰的人都有权自由确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对逃避种族隔离制度压迫的难民提供庇护，

“注意到1986年5月20日前线国家各部长在津巴布韦哈拉里发表的公报，其中特别呼吁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

“又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南非采取经济措施，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进行军事袭击，

“2.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进行的军事袭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向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3. 要求南非对这种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财产损害向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4. 赞扬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对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支助；

“5. 又表示声援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在其生长的土地上为自由和正义而进行的斗争；

“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a) 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b) 决定对南非政权实施下列选择性经济及其他制裁，作为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使南部非洲获得和平与稳定的有效办法；

“（一）停止在南非进行任何新投资；

“（二）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硬币；

“（三）停止担保出口贷款；

“（四）限制体育和文化关系；

“（五）禁止核领域的一切新合同；

“（六）禁止销售任何电算机设备；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部非洲的局势，并在1986年8月底前提出有关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该目，并听取了澳大利亚、美国、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还根据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皮尔扎达先生的发言。

同日，在第2686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法国、马达加斯加、联合王国、丹麦、苏联、委内瑞拉、刚果、泰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博茨瓦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和主席以加纳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会议暂停片刻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提案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S/18087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订正，并要求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S/18087/Rev. 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请求（S/18072和S/18076），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和侵略行为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的紧张和不安局势，对该区域的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广泛的影响，

“回顾其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断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并回顾其第567(1985)、568(1985)、571(1985)、572(1985)和580(1985)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南非侵略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莱索托，

“又回顾其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威胁要对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国家进行侵略，

“同时严重关切1986年5月19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侵略行为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遭受的这些肆意无端军事袭击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财产损害，深为震惊，

“深信南非境内种族暴乱的根源乃是长期实行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制度，这种制度已经被国际社会斥为违反人类良知与尊严的罪行。

“认识到只有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之后才能在南部非洲达成和平与稳定，

“并深信种族隔离制度因某些国家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援而得到鼓励和支持，

“注意到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并未奏效，

“又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悍然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在南非进行和平转变的多次呼吁，

“重申全世界所有种族、肤色和信仰的人都有权自由确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对逃避种族隔离制度压迫的难民提供庇护，

注意到1986年5月20日前线国家各部长在津巴布韦哈拉里发表的公报，其中特别呼吁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

“并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寻求和平解决南部非洲局势的努力，

“又回顾其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对南非采取经济措施。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境内进行军事袭击；

“2.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进行的军事袭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向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3. 要求南非对这种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财产损害向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4. 赞扬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对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支助；

“5. 又表示声援南非人民在其生长的土地上为自由和正义而进行的斗争；

“6.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a) 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b) 决定对南非政权实施下列选择性经济及其他制裁，作为反对种族隔离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制度并使南部非洲获得和平与稳定的有效办法；

- “ (一) 停止在南非进行任何新投资 ;
- “ (二) 禁止销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硬币 ;
- “ (三)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
- “ (四) 限制体育和文化关系 ;
- “ (五) 禁止核领域的一切新合同 ;
- “ (六) 禁止销售任何电算机设备 ;

“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南部非洲的局势，并在1986年8月底前提出有关报告；

“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进行有关程序的讨论时，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反对联合王国代表的下列建议：对订正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单独进行表决。然后，安全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S/18087/Rev.1)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法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就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5月23日第2686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18087/Rev.1)获得12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美国、联合王国和丹麦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苏联和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

Ⅱ. 1986年5月22日至6月9日收到的来文

5月22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77),其中转递5月20日肯尼亚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0),其中转递5月21日乌拉圭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5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5),其中转递5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086),其中转递5月19日巴西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9),其中转递同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通过的公报。

5月22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0),其中递送厄瓜多尔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2),其中转递同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长所发表的声明。

5月2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3),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5月20日和22日发布的新闻稿。

5月2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4),其中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5月22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3),其中转递5月21日孟加拉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3),其中转递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总理兼外交部长5月22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1)，其中转递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6)，其中转递葡萄牙政府5月19日的声明。

5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7)，其中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5月20日发表的声明。

5月23日安哥拉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8)，其中转递苏联和安哥拉5月10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23日安哥拉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9和Corr. 1和2)，其中转递5月10日苏联和安哥拉的联合公报。

5月23日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8101)，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5月25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95)，其中转递保加利亚通讯社(保通社)5月22日的声明。

5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0)，其中转递同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致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和人民的电文。

5月26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114)，其中递送圭亚那总统给津巴布韦总统的电文。

5月27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112)，其中递送圭亚那总统给博茨瓦纳总统的电文。

5月27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普通照会(S/18113)，其中递送圭亚那总统给赞比亚总统的电文。

5月2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8)，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5月22日发表的声明。

5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5)，其中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5月24日发表的声明。

5月30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21)，其中转递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讨论会所发表的宣言。

6月3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9)，其中转递5月31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6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1)。

6月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2)，其中转递6月8日苏联政府所发表的声明。

第二十章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85年6月20日至1986年2月1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5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99)。

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6)。

6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7)，其中转递伊斯兰议会议长兼伊玛姆·霍梅尼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代表并兼最高国防委员会发言人给各国驻德黑兰外交代表的信。

6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3)，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2)。

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26)，其中附有4月10日一份杂志上的文章。

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2)。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7)，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8)。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7)。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5)及其附件。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50)，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7)。

9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00),其中转递9月20日报纸上的一篇文章。

1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9)。

11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6)。

1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1)。

1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6)。

11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7)。

1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2),其中转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管下的199名少年战俘的名单。

1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3)。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5)。

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6),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0)及其附件。

1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9)。

12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9)。

1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83)。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87),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2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06)。

1986年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2)。

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5)。

1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20)。

1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8)。

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2)。

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4)。

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5)。

1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2)。

2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3),其中转递伊拉克军方正式发言人的声明和附文。

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90)。

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12),其中转递一套照片和一部影片。

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14),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19)及其附件。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21),其中转递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的外交部长和外交大臣、摩洛哥国家教育大臣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2)。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4),其中转递伊拉克文化和新闻部长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6)。

2月13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7),其中转递赞比亚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8),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决议所设的七国部长委员会2月12日在巴格达发表的一项公报。

2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29),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0)。

2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1)。

2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3)。

2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4)。

2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5)。

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6)。

2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41)。

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3)。

2月18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6),其中转递2月17日民主也门外交部有关方面发表的一项声明。

B. 第2663次至第2666次会议(1986年2月18日至24日)的
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2月18日第266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2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2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信(S/17841)，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根据这项决定，安全理事会在开始审议这一项目时，听取了谢德利·克利比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还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发言和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发言。

在2月19日第266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安理会，2月1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来信(S/17847)，要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项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2月19日第2664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约旦外交大臣、沙特阿拉伯国务大臣、科威特代表、突尼斯外交部长和阿曼代表发了言。

在2月20日第266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以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摩洛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摩洛哥外交与合作大臣、巴林代表和埃及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月24日安理会举行了第2666次会议。安全理事会听取了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恢复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78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泰国、联合王国、苏联、美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丹麦、澳大利亚、马达加斯加和法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2月24日第266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785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2(1986)号决议。

第582(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回顾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几乎已达六年，并曾对此作过决定，

“对两国的冲突旷日持久，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深为关切，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的规定，

“注意到伊朗和伊拉克都是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签字国，

“强调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进行调停的努力，

“1. 对当初导致伊朗和伊拉克间冲突的行动表示遗憾，对冲突的持续也表示遗憾；

“2. 对冲突的升级，尤其是入侵领土、轰炸纯属平民住区、攻击中立国船只或民用飞机、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律，特别是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使用化学武器，也表示遗憾；

“3. 要求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火和停止陆上、海上和空中的一切敌对行动，并且毫不迟延地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4. 敦促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短期内，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完成全面交换战俘；

“5. 要求双方立即将此项冲突的各方面问题交付调停，或采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协助双方实施本决议，并将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7. 要求所有其他国家尽量克制，不采取可能使此项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任何行动，从而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C. 1986年2月19日至3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

1986年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9），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0）。

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3）。

2月20日蒙古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55）。

2月2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6），其中转递2月18日印度政府官方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2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7），其中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同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8）。

2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1）及其附件。

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的信（S/17863），其中转递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4和Corr.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安全理事会1986年2月24日第582(1986)号决议发表的声明。

2月26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7),其中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名义转递1986年2月25日发表的一项联合声明。

2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9)及其附件

2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70)。

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71)。

2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72)。

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85)。

3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87)。

3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88)。

3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0)。

3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3)。

3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4)。

3月5日伊朗伊斯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6)及其附件。

3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7)。

3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0)。

3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3)。

3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4)。

3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8)。

3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09)。

3月12日秘书长提出了一项说明(S/17911)，转送他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3月14日发出的秘书长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增编(S/17911/Add.1)。

3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4)。

3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2)。

3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5)。

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9)。

D. 第2667次会议(1986年3月21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3月21日第266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7911和Add.1)”。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7932)：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仍在继续的冲突时，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7911和Add.1)。

“安理会成员对专家们的一致结论，即伊拉克部队曾多次、而在目前伊朗攻入伊拉克领土的过程中最近又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深感关切；强烈谴责这样明显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而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成员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16454)和1985年4月25日(S/17130)的声明，并再次要求严格遵守《日内瓦

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同时，安理会成员谴责延续这场冲突的行为，此冲突不断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成员们对这个冲突有扩大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关切，并呼吁双方尊重包括非交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并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表示愿意响应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要求。成员们强调迫切需要双方全面遵守此决议，从而开辟迅速、全面、公正和体面地解决此冲突的途径。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都已宣布愿意对秘书长为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间恢复和平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给予合作，成员们表示支持这项努力。”

五. 1986年3月23日至5月30日收到的来文

3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34)，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长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4)。

3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9)，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3月21日的声明(S/17932)所发表的声明。

3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1)，其中转递1986年3月24日至2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外交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72)。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1)。

4月16日发表的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增编(S/17911/Add. 2)。

4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08)。

4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8)。

4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36)。

4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0)。

4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2)。

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3)。

5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7)，其中转递报纸上的一篇文章。

5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8)。

5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2)。

5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2和Corr. 1)，其中转递1986年5月12日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发自巴赫塔兰的一篇报道。

5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3)。

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6)，其中转递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同日发表的一项公报。

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71)。

5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81和Corr. 1)，其中转递1986年5月20日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发自西阿塞拜疆省乌鲁米耶的一篇报道。

5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4)。

5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05)。

5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7)，其中转递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发自萨南达杰的一篇报道。

第二十一章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6年3月25日和26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6年3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38)。

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3)，其中
转递同日塔斯社发的声明。

3月25日马耳他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0)，其中请求紧急召
开安理会会议。

3月25日苏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1)，其中请求紧急召开
安理会会议。

3月2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2)，其中转递3月25
日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3月2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7)，其中转递3月26日不结盟
国家运动协调局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3月26日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6)，其中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68次至第2671次会议(1986年3月26日至3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3月26日第266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0)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1)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苏联、马耳他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3月27日第2269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保加利亚、科威特、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蒙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越南和印度。

同日第2670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3月27日的来信(S/17948)，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乌克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

安理会按照早先作出的决定，还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美国、苏联和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月31日第2671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保加利亚和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S/17954)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由于美国武装部队攻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对南地中海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深感忧虑，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坚决谴责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武装侵略行为，此一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

“2. 要求立即停止侵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的一切敌对行动；

“ 3. 要求美国立即从该地区撤出其武装部队；

“ 4. 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为这一侵略行为造成的人命和财产损失要求适当赔偿；

“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民主也门、刚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白俄罗斯、尼加拉瓜和埃塞俄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6年3月27日至4月18日收到的来文

3月2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5)，其中转递3月26日保加利亚通讯社发表的声明。

3月3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7)，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的声明。

3月3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8)，其中转递3月26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关于地中海问题的讲话摘要。

3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7)，其中转递3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4月1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66)，其中转递3月25日民主也门外交部权威方面发表的声明。

4月7日贝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78)，其中转递3月26日贝宁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声明。

4月18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1)，其中转递4月16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发布的新闻稿。

第二十二章

1986年4月12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6年4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6年4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3)，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电文。

4月12日马耳他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82)，其中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72次和第2673次会议(1986年4月12日和14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4月12日，第267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8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马耳他和阿拉伯利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马耳他代表的发言，他告诉安理会马耳他代表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S/17984)。

4月14日，在第2673次会议上，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还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4月14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来信(S/17985)，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

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收到马耳他提出的决议草案(S/1798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在地中海中部大举调动海军，准备军事进攻利比亚，深感关切，

“认为使用武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

“1. 要求有关各方停止采取任何足以导致在地中海中部使用武装力量的进一步行动；

“2. 责成秘书长立即同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只采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平方法来调解它们之间的任何分歧。”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

C. 1986年4月14日收到的其他来文

4月1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6)，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4月14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声明。

第二十三章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6年4月14日和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6年4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0)。

4月1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96)，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
调局同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部长级紧急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4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99)，其中
转递同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00)，其中转递捷克斯洛
伐克联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请
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请求立即

召开安理会会议。

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4月15日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674次至第2680次、第2682次和第2683次会议(1986年4月15日至18日、21日和24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4月15日第267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阿尔及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阿曼、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在同日第2675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卡塔尔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4月1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信(S/17997)，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苏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印度和中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4月16日第2676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越南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然后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主席以法国代表身分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南斯拉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澳大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代表发了言。

在同日第2677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听取了卡塔尔、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匈牙利、越南、布尔基纳法索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代表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4月17日第2678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代表和苏丹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

伐克、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等国代表的发言。

依照第2675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在同日第2679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委内瑞拉、孟加拉国和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在4月18日第268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4月17日的信(S/18018)，其中要求根据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这项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4月18日第2680次会议上，这项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8016)，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对美国武装部队武力攻击利比亚城市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震惊，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均为犯罪行为，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²和《侵略定义》³，

“1. 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发动武力攻击；

“2. 谴责无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进行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

“3.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任何攻击或威胁进行任何攻击；

“4. 呼吁所有各方避免诉诸武力，在此紧要关头力行克制，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恢复和确保中地中海和平，并经常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³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刚果、加纳和尼加拉瓜等国代表以及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美国、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4月21日第2682次会议上，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马耳他代表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4月21日摩洛哥代表的信(S/18025)，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巴基斯坦、乌干达和马耳他三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该次会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也听取了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在短暂的休会后，安理会收到了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S/18016/Rev. 1)，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对美国武装部队武力攻击利比亚城市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震惊，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均为犯罪行为，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²和《侵略定义》³，

“1. 谴责美利坚合众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行为准则，发动武力攻击；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任何攻击或威胁进行任何攻击；

“3. 谴责无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进行的一切恐怖主义活动；

“4. 呼吁所有各方避免诉诸武力，在此紧要关头力行克制，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恢复并确保中地中海和平，并经常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³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安理会开始进行表决程序。

在表决前，美国、丹麦、澳大利亚和泰国等国代表发了言，主席也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安理会然后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4月21日第2682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S/18016/Rev. 1)获得9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5票反对(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委内瑞拉)，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委内瑞拉代表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在4月24日第268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听取了印度外交部长(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印度是现任主席)、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以及古巴外交部长、加纳代表和刚果代表的发言。

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安理会按照第 2675 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另一次发言。

C. 1986年4月16日至5月9日收到的来文

4月16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03)，其中转递4月15日加纳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16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04)，其中转递4月15日尼加拉瓜外交部发表的照会。

4月16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06)，其中转递4月15日布隆迪外交与合作部发表的新闻稿。

4月16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07)。

4月1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18009)，其中转递4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0)，其中转递4月15日越南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16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2)，其中转递4月15日保加利亚政府的声明。

4月16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3)，其中转递同日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给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现任主席的函件。

4月17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5)，其中转递4月16日蒙古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18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1)，其中转递4月16日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发布的新闻稿。

4月18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2)，其中转递4月15

日布尔基纳法索总统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统的电报。

4月18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3)，其中转递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总统给塞内加尔总统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电报。

4月18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4)，其中转递在瓦加杜古的卡迪奥戈保卫革命委员会通过的声明和谴责动议。

4月2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26)，其中转递4月15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发表的声明。

4月23日民主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31)，其中转递4月15日民主也门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

4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035)，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

5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3和Corr.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章

国际法院

A.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和随后的来文

秘书长在1985年9月4日的一份说明(S/17433)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填补。

决定：在1985年9月12日第2604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74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70(1985)号决议。

第570(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普拉顿·莫罗佐夫法官于1985年8月23日辞职，

“又注意到莫罗佐夫法官任期未滿，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填补空缺的选举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1985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9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3)，递交9月1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常设仲裁法院苏联国家团体会议的记录以及该国家团体提名的国际法院法官人选履历表。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秘书长在11月11日的一份备忘录(S/17621)中叙述了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填补法院所出现空缺的步骤。该备忘录还叙述了法院的实际构成以及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举行选举的程序。

12月6日，秘书长按照《法院规约》第七条，提交了各国团体提名的填补因普拉顿·莫罗佐夫法官辞职所产生空缺的人选名单(S/17672)。在同日的一份说明中，秘书长分发了人选履历表(S/17673)。

在12月9日第2632次会议上，对程序作了说明后，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用抽签方式挑选出两个代表团请其各指定一名成员担任点票员。

随后，安理会用秘密投票方式对S/17672号文件内的人选进行了表决。

在第一次投票后，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联)获得15票。

安理会主席在一封信中将安理会的表决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安理会继续开会，同时等待大会的表决结果。接到大会主席的信后，主席即通知安理会，在大会同时举行的投票中，塔拉索夫先生也获得所需多数票，从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1988年2月5日止。

第二十五章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理会主席在1986年6月13日第2690次会议⁹休会前说，由于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即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行将结束。安理会商定由他把下列情况列入记录：自1986年6月16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们多次举行了全体协商，讨论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成员们在协商中探讨了按照《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提高其效能的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这些协商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的。

⁹ 会议议程为：南非问题。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二十六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二十七章

关于1979年1月3日

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电报的来文

1985年6月18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5)。

6月2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1)。

7月8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0)，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7月5日的声明。

7月17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4)，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7月8日在吉隆坡发表的东盟外交部长关于柬埔寨问题的联合声明。

7月17日菲律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5)，其中代表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7月9日在吉隆坡发表的东盟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联合公报。

7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9)，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一方7月6日的宣言。

7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一方国防部发言人7月10日的声明。

7月2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65)，其中转递泰国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8月2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14)。

9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2)，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内阁会议8月28日的宣言。

9月1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4)，其中转递一份备忘录。

9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2)，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月26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9)。

10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5)，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10月2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4)，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10月20日在纽约发表的公报。

11月1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38)，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指挥部9月30日发表的公报摘要。

11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5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军事指挥部11月21日发表的新闻公报摘要。

1986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3)，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1985年12月28日的声明。

1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2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副总统1985年12月30日的声明。

1月2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53)，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1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1)。

1月3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80)，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1月27日的声明。

2月1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16)，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表的备忘录。

2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4和Corr.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2月8日的声明。

2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一方2月12日发表的两份声明。

2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68),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2月22日发表的声明。

3月5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95),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发言人3月1日发表的声明。

3月1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3月7日的声明。

3月1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27),其中转递3月17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内阁会议的新闻公报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建议。

3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45),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兼协调委员会成员3月5日发表的声明。

3月28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56)。

4月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71),其中转递4月2日越南通讯社发表的声明。

4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14),其中转递4月14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的声明。

4月28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39),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5月27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0),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一份联合声明。

5月2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6),其中转递5月28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国防协调委员会发表的新闻公报和5月21日民主柬埔寨国防部发言人的声明。

5月30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19)。

6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27)，其中转递5月5日民主柬埔寨庆祝“国际和平年”群众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声明。

6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30)，其中转递5月30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第二十八章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来文

1985年6月2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6和Corr.1)。

9月1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8),其中转递8月6日的南太平洋论坛公报。

第二十九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5年6月2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3)。

6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05)。

7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8)。

7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3)。

7月1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39)。

7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3)。

7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52)。

7月3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77)。

8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83)。

8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90)。

8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1)。

8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3)。

8月2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09)。

8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17)。

8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31)。

9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41)。

9月1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58)。

9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65)。

9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79)。

9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9)。

9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0)，其中转递9月14日在喀布尔召开的边区各部落高级别代表大会给秘书长的信。

9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04)。

9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05)。

10月7日秘书长按照1984年11月15日大会第39/13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S/17527)。

10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45)。

10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4)。

10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8)。

10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69)。

10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2)。

10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4)，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595)。

11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13)，其中转递阿富汗政府的声明。

11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 (S/17615)。

11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36)。

11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37)。

11月2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41)。

12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90)。

12月2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697)。

1986年1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16)，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1985年出版的一本英文书。

1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22)。

1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37)。

1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38)。

1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51)。

2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86)。

2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789)。

2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20)。

2月1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25)，其中转递2月10日阿富汗外交部交给伊朗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的备忘录。

2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32)。

3月1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7905)。

- 3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6902)。
- 3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20)。
- 3月17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24)。
- 3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33)。
- 3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7953)。
- 4月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62)。
- 4月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70)。
- 4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7973)。
- 4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995)。
- 4月1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7988)。
- 4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17)。
- 4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27)。
- 4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29)。
- 4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34)。
- 4月2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38)。
- 5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45 和 Corr. 1)。
- 5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54)。
- 5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59)。
- 5月1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068)。
- 5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078)。
- 6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125)。
- 6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137)。

第三十章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 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985年6月2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17),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7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秘书长的信(S/17323),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8月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87),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月11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93)。

8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00)。

11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9),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信。

12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07和Corr.2),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同日发表的公报。

1986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10和Corr.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1月1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7742),其中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月4日通过的决议。

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63),转递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月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08)，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2月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11)，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通过的公报。

第三十一章

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5年7月10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35)，其中转递阿拉伯联合航运公司董事会发表的公报。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48)。

9月20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2)，其中转递9月19日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96)。

12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增编(S/16877/Add. 2)。

1986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86)。

4月28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1)。

第三十二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托管理事会就1984年7月19日至1985年7月11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送安理会的报告，以S/17334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特别补编第1号》）。

1985年8月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85），其中转递委员会在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9月1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8），其中转递8月6日的南太平洋论坛公报。

1986年2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38和Corr. 1），其中转递向日塔斯社的声明。

2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51），其中转递《美国与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自由联合协约》和《协约》的补充协定的英文副本，存放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供各代表团查阅。

秘书长的说明（S/18192），按照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提送4月21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1984年10月1日至1985年9月30日期间管理情况的报告。

6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124），按照托管理事会题为“审议管理当局关于截至1985年9月30日的年度报告：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前途”的第2183(LIII)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将该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第三十三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1985年7月29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70）。

8月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378）。

第三十四章

莱索托的来文

1985年9月9日莱索托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17454)。

第三十五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安全理事会主席1985年9月20日的说明(S/17483)，其中散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9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9月6日向世界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1月27日的说明(S/17764)，其中散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1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月11日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2月10日的说明(S/17813)，其中散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2月12日说明(S/17818)，其中散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2月10日的声明。

5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23)，其中代表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所设联合司令部，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第三十六章

关于索马里同埃塞俄比亚关系的来文：

1985年9月20日索马里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4)。

9月25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485)。

第三十七章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985年10月1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21),其中转递同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11月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10和Corr.1),其中转递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经济宣言》。

1986年5月15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65和Corr.1),其中转递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

第三十八章

关于裁军的来文

1985年10月14日多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3),其中转递8月13日至16日在洛美举行的关于非洲安全、裁军与发展的部长级区域会议所通过的题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文件。

10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4),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0月30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6),其中转递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或政府首脑10月24日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函件。

1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29),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1月6日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或政府首脑联名函件96)(S/17596)的复函。

12月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0),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1月27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的发言。

1986年1月30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77),其中转递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1月19日在新德里通过的《德里声明》。

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82),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第40/151号决议。

3月1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0和Corr.1),其中转递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

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或政府首脑2月28日给美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函件。

3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7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在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上的讲话。

5月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1和Corr.1和2),其中转递希腊总理5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

6月11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47和Corr.1和2),其中转递6月10日和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发表的公报和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成员国及所有欧洲国家发出的呼吁书。

第三十九章

伊斯兰会议主席的来文

1985年10月15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0),其中按照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身分所作的指示,转递10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公报。

1986年5月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49),其中转递1月6日至10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六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决议和报告。

第四十章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通过二十五周年的来文

1985年10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71),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先生给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与会者的贺电。

第四十一章

科威特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往来函电

1985年10月17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76),其中附有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致美国阿拉伯人反歧视委员会全国主席的电报。

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78),其中附有1985年10月12日白宫(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发表的声明。

第四十二章

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来文

1985年10月22日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5),其中转递布尔基纳法索总统对秘书长给他的电文的复电。

10月1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88),其中转递阿尔及利亚外交部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2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0),其中转递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给秘书长的电文。

10月25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1),其中转递突尼斯外交部长10月24日发表的声明。

10月28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3),其中转递10月22日秘鲁参议院通过的一项协议。

12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95),其中转递11月25日阿富汗外交部长兼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全国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第四十三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85年10月23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592), 其中转递8月7日民族抗战革命委员会(民抗革委会)成员兼东帝汶革命阵线国际关系部书记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该信附有7月20日民抗革委会主席兼东帝汶民族解放军(东帝汶解放军)总司令发表的声明和附录。

1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44), 其中附有1985年11月塔波尔(TAPOL)公报第72号内所载的一篇文章。

第四十四章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及附件

1985年6月20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288)，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6月19日发表的公报。

10月31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04)及附件。

12月6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7)及附件。

1986年5月12日安哥拉代表，代表以葡语为正式语文的非洲五国，给秘书长的信(S/18058)，其中转递4月29日关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总统于4月28日至30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会议的宣言。

第四十五章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的来文

1985年11月20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44)，其中转递11月16日阿曼外交部长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身分写的一封信，内附11月3日至6日在阿曼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第四十六章

埃及的来文

1985年11月27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3)，其中转递11月25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四十七章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埃及关系的来文

1985年11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1和Corr. 1)，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的声明。

12月12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82)，其中转递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第四十八章

阿富汗的来文

1985年11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0)，其中转递11月19日阿富汗革命委员会的声明。

第四十九章

以色列的来文

1985年12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65)。

第五十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985年12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670),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1月27日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的讲话。

1986年2月28日秘书长的说明(S/17883),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40/158号决议。

3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37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在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上的讲话。

4月2日波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87),其中转递3月19日和20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5月8日莫桑比克代表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055),其中转递4月3日苏联——莫桑比克联合公报。

第五十一章

荷兰的来文

1985年12月19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7688)。

第五十二章

阿富汗的来文

1985年12月3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708)，其中转递11月21日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第十六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非正式译本。

第五十三章

转递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986年1月3日秘书长关于题为“国际和平年方案”的大会第40/10号决议的说明(S/17714)。

2月28日秘书长提请注意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大会第40/6号决议的说明(S/17873)。

2月28日秘书长提请注意题为“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的大会第40/9号决议的说明(S/17874)。

2月28日秘书长提请注意题为“国际和平年方案”的大会第40/10号决议的说明(S/17875)。

2月28日秘书长提请注意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大会第40/20号决议的说明(S/17876)。

第五十四章

国际法院书记官长

关于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一案的来文

1986年1月10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信(S/17776)，其中附有法院为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一案设立的分庭同日在公开庭颁布的一项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命令的正式抄本，供转交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章

关于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来文
(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S / 13111))

1986年1月13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 / 17734) , 其中转递1月
8日发表的公报。

2月1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 / 17816) , 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表
的一份备忘录。

3月1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 / 17907) , 其中转递越南外交部3月
10日发表的一份备忘录。

第五十六章

关于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6年2月14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842)，其中转递乍得总统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文。

2月18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37)，其中转递2月17日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文。

第五十七章

关于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3年9月1日日
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83年9月2日
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6年3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7865)，分发2月25日大韩
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7919)。

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7959)。

附 录

一、1985年和1986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5年

澳大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中国
丹麦
埃及
法国
印度
马达加斯加
秘鲁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6年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丹麦
法国
加纳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
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澳大利亚

理查德·阿瑟·伍尔科特先生
卡范·奥利弗·霍格先生
威廉·约翰·法默先生
莱斯利·艾德里安·罗先生
迈克尔·约翰·波茨先生
彼得·格雷格先生

保加利亚^a

鲍里斯·茨韦特科夫先生
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
埃弗根·亚历山德罗夫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b

莱昂德尔·巴索勒先生
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
加埃唐·乌埃德拉奥戈先生
布律诺·农戈马·齐杜埃姆巴先生

奥诺雷·科姆帕奥雷先生
安托南·乌埃德拉奥戈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梁于藩先生
黄嘉华先生
钱永年先生
范国祥先生
孙林先生
施燕华女士
王学贤先生

刚果^a

马丁·阿杜基先生
帕斯卡尔·加亚马先生
雷蒙·塞尔日·巴莱先生
马塞尔·穆萨基先生

a 任期自1986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85年12月31日止。

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
戴维·孔库先生

丹麦

奥勒·比尔林先生
彼得·布鲁克诺先生
汉斯·格林尼特先生
芬恩·乌里希先生
耶尔根·蒙克·拉斯穆森先生
克里斯蒂安·霍佩先生
亨里克·波尔森先生
彼德·吕斯霍尔特·汉森先生

埃及^b

艾哈迈德·塔乌菲克·哈利勒先生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沙克先生
艾哈迈德·阿利·阿布勒-盖特先生
穆罕默德·卡迈勒·阿默尔先生
莱拉·易卜拉欣·艾哈迈德·埃
 马拉小姐

法国

克洛德·德卡穆拉里阿先生
菲利普·卢埃先生
皮埃尔·布罗尚先生

洛朗·拉潘先生
克里斯蒂昂·施里克先生

加纳^a

詹姆士·维克托·格贝霍先生
纳尔逊·科乔·杜梅维先生
奎西·布埃吉亚姆·沙尔沙·辛普森
 先生
亨利·米尔斯-卢特罗德先生

印度^b

库尔谢德·阿兰姆·汗先生
纳塔拉真·克里什南先生
维奈·维尔马先生
马利克先生
萨维特里·库纳迪小姐
阿米塔夫·巴内尔吉先生

马达加斯加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
诺埃尔·拉科汤德兰博阿先生
马丹·拉科托奈沃先生
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
安德烈·塔欣德罗先生
伯努瓦·拉马西先生

秘鲁^b

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先生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特拉维尔索
先生
里卡多·卢纳先生
费利佩·贝劳恩先生

泰国

比拉宏·甲盛实先生
初猜·甲盛汕先生
拉沙那参童·劳哈攀夫人
威拉沙克滴·富达库先生
他那拉·他那布滴先生
阿实蒲·昭集德猜东先生
披耶瓦·尼荣勒先生
奥巴·参达拉沙布先生
颂蓬·三古安纹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罗·马哈比尔先生
艾莱恩先生
哈密德·穆罕默德先生
德里克·默里先生
苏珊·南希·戈登小姐
科林·特伦斯·格兰德尔森先生
肯尼思·麦肯齐先生
弗朗西斯·麦克巴尼特先生

玛格丽特·金—鲁索夫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b

古延纳季·伊奥西弗维齐·奥乌多文
科先生
鲍里斯·伊凡诺维奇·科尔涅延科先
生
弗拉基米尔·费多罗维奇·斯科芬
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扬诺
夫斯基先生
尤利·弗拉基米罗维奇·杜比宁先生
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萨弗隆丘克
先生
弗拉基米尔·维克托罗维奇·舒斯托
夫先生
弗谢沃洛德·列昂尼多维奇·奥列安
德罗夫先生
叶夫根尼·格奥尔吉耶维奇·库托沃
依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斯米尔诺夫
先生
尼基弗尔·米洛诺维奇·列甫琴科先
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

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
穆罕默德·穆斯菲尔先生
穆罕默德·希基尔先生
哈利法·迈里先生
穆罕默德·京迪先生

委内瑞拉^a

何塞·弗朗西斯科·苏克雷—费加雷
拉先生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雷纳尔多·帕冯—加西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弗里·豪爵士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彼得·马克西先生
戴维·阿尔文·戈尔—布思先生
富兰克林·戴维·伯曼先生
戴维·爱德华兹先生
詹姆斯·瓦特先生
罗德里克·莱因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帕特里夏·伯恩女士
沃伦·克拉克先生
罗伯特·伊默尔曼先生
戴维·福特先生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罗·马哈比尔先生)
艾莱恩先生) (1985年6月1日至30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古延纳季·伊奥西弗维奇·奥乌多文科先生 (1985年7月1日至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列格·亚历山德罗维奇·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1985年8月1日至3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弗里·豪爵士)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1985年9月1日至30日)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1985年10月1日至31日)

澳大利亚

理查德·阿瑟·伍尔科特先生 (1985年11月1日至30日)

布尔基纳法索

莱昂德尔·巴索勒先生 (1985年12月1日至31日)

中国

李鹿野先生 (1986年1月1日至31日)

刚果

马丁·阿杜基先生 (1986年2月1日至28日)

丹麦

奥勒·比尔林先生 (1986年3月1日至31日)

法国

克洛德·德卡穆拉里阿先生 (1986年4月1日至30日)

加纳

詹姆士·维克托·格贝霍先生 (1986年5月1日至31日)

马达加斯加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 (1986年6月1日至15日)

四.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
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题</u>	<u>日期</u>
第2593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6月17日
	(a) 1985年5月23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13)	
	(b) 1985年5月23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2)	
	(c)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17242)	
第2594次	同上	1985年6月17日
第2595次	同上	1985年6月19日
第2596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6月20日
	1985年6月1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67)	
第2597次	同上	1985年6月20日
第2598次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	1985年6月21日

- 第2599次 同上 1985年6月21日
- 第2600次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5日
- 1985年7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
- 1985年7月25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6)
- 第2600次 同上 1985年7月26日
(续会)
- 第2601次 同上 1985年7月26日
- 第2602次 同上 1985年7月26日
- 第2603次 南非问题 1985年8月21日
- 第2604次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985年9月12日
(S/17433)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1985年9月1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56)
- 第2605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5年9月13日
- 1985年9月11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56)

- 第2606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9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4)
- 第2607次^a 同上 1985年9月20日
- 第2608次 联合国缔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985年9月26日
- 第2609次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S/17453)
- 第2610次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1985年10月2日
- 第2611次 同上 1985年10月2日
- 第2612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3日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
- 第2613次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1985年10月3日

^a 其中包括会议结束时主席宣读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声明。

第2614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4日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	
第2615次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1985年10月4日
第2616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0月7日
	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	
第2617次	同上	1985年10月7日
第2618次 ^b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985年10月9日
	1985年9月3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	
第2619次	同上	1985年10月10日
第2620次	同上	1985年10月10日
第2621次	同上	1985年10月11日
第2622次	同上	1985年10月11日
第2623次 ^c	中东局势	1985年10月17日

b 其中包括通过议程前主席宣读的关于劫持阿基利·劳罗号游轮的声明。

c 其中包括通过议程前主席宣读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7557)

第2624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11月13日

(a) 1985年11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618)

(b)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619)

第2625次 同上 1985年11月14日

第2626次 同上 1985年11月14日

第2627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非公开) 草稿 1985年11月15日

第2628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5年11月15日

(a) 1985年11月11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618)

(b) 1985年11月11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619)

第2629次 同上 1985年11月15日

第2630次 中东局势 1985年11月2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的报告 (S/17628)

- 第2631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6日
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
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
17648)
- 第2632次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985年12月9日
因普拉顿·莫罗佐夫法官辞职而产生的
的空缺(S/17621, S/17672
和S/17673)
- 第2633次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 1985年12月10日
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7671)
- 第2634次 同上 1985年12月11日
- 第2635次 塞浦路斯局势 1985年12月12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
告(S/17657和Add. 1和2)
- 第2636次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 1985年12月12日
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S/17671)
- 第2637次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 1985年12月18日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17685)
- 第2638次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1985年12月30日
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7692)

第2639次 ^d 同上	1985年12月30日
第2640次 中东局势	1986年1月13日
1986年1月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17)	
第2641次 同上	1986年1月13日
第2642次 ^e 同上	1986年1月17日
第2643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5年1月21日
(a) 1986年1月1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	
(b) 1986年1月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第2644次 同上	1986年1月21日
第2645次 同上	1986年1月22日
第2646次 同上	1986年1月27日
第2647次 同上	1986年1月27日

d 其中包括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宣读的关于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罗马和维也纳机场的声明。

e 其中包括主席在通过议程前宣读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1986年1月1日开始的声明。

- | | | |
|--------|---|------------|
| 第2648次 | 同上 | 1986年1月28日 |
| 第2649次 | 同上 | 1986年1月30日 |
| 第2650次 | 同上 | 1986年1月30日 |
| 第2651次 |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87) | 1986年2月4日 |
| 第2652次 |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70) | 1986年2月5日 |
| 第2653次 |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87) | 1986年2月5日 |
| 第2654次 |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70) | 1986年2月6日 |
| 第2655次 |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87) | 1986年2月6日 |
| 第2656次 |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1月29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770) | 1986年2月7日 |

第2657次	同上	1986年2月10日
第2658次	同上	1986年2月10日
第2659次	同上	1986年2月11日
第2660次	同上	1986年2月12日
第2661次	同上	1986年2月12日
第2662次	同上	1986年2月13日
第2663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2月18日

1986年2月1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821)

第2664次	同上	1986年2月19日
第2665次	同上	1986年2月20日
第2666次	同上	1986年2月24日
第2667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3月21日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7911和Add.1)

第2668次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0)	1986年3月26日
--------	---	------------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1)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46)

- | | | |
|--------|--|------------|
| 第2669次 | 同上 | 1986年3月27日 |
| 第2670次 | 同上 | 1986年3月27日 |
| 第2671次 | 同上 | 1986年3月31日 |
| 第2672次 |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82) | 1986年4月12日 |
| 第2673次 | 同上 | 1986年4月14日 |
| 第2674次 |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 |
| |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 |
| |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 |
| |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 |
| 第2675次 | 同上 | 1986年4月15日 |
| 第2676次 | 同上 | 1986年4月16日 |

- 第2677次 同上 1986年4月16日
- 第2678次 同上 1986年4月17日
- 第2679次 同上 1986年4月17日
- 第2680次 同上 1986年4月18日
- 第2681次 中东局势 1986年4月18日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17965)
- 第2682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991) 1986年4月21日
-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992)
-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993)
-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994)
- 第2683次 同上 1986年4月24日
- 第2684次 南部非洲局势 1986年5月22日
- 1986年5月2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
审议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
布韦的侵略”（S/18072）

第2685次	同上	1986年5月23日
第2686次	同上	1986年5月23日
第2687次	中东局势	1986年5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部队
的报告（S/18061）

第2688次	塞浦路斯局势	1986年6月13日
--------	--------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
告（S/18102和Add. 1和2）

第2689次	同上	1986年6月13日
--------	----	------------

第2690次	南非问题	1986年6月13日
--------	------	------------

1986年6月10日扎伊尔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8146）

五、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566(1985)	1985年6月19日	纳米比亚局势
567(1985)	1985年6月20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568(1985)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9(1985)	1985年6月26日	南非问题
570(1985)	1985年9月12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571(1985)	1985年9月20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572(1985)	1985年9月30日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3(1985)	1985年10月4日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4(1985)	1985年10月7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575(1985)	1985年10月17日	中东局势
576(1985)	1985年11月21日	中东局势
577(1985)	1985年12月6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578(1985)	1985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579(1985)	1985年12月18日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580(1985)	1985年12月30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581(1986)	1986年2月13日	南部非洲局势

582(1986)	1986年2月24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83(1986)	1986年4月18日	中东局势
584(1986)	1986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585(1986)	1986年6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65次	1985年8月22日
第66次	1985年11月22日
第67次	1986年4月25日
第68次	1986年5月19日
第69次	1986年5月21日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的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1次	1985年10月3日
第2次	1985年10月8日
第3次	1985年10月10日
第4次	1985年10月28日
第5次	1985年11月5日
第6次	1985年11月8日
第7次	1985年11月12日
第8次	1985年11月12日
第9次	1985年11月14日
第10次	1985年11月20日
第1.1次	1985年11月21日
第1.2次	1985年11月22日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5年1月7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6880号文件，1986年1月8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7725号文件。

A. 截至1986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内容完全相同的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

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中东局势
58. 纳米比亚局势
59.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赞比亚的控诉
64.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几内亚的控诉
66.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7.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2段)
71.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2.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 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3. 古巴的控诉
74.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5.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6. 塞浦路斯局势
77.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78.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9. 帝汶局势

80. 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2. 科摩罗局势
83.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4.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5.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8.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9.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90.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1.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2.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3. 贝宁的控诉
94. 南非问题
95.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6.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7.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4. 伊拉克的控诉
105. 塞舌尔的控诉
106.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7.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10.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格林纳达局势
119.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26.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9.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0.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1.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南部非洲局势
136.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B. 1985年6月16日至1986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
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 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
和 138。